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1/63
13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e)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宗教不容忍

特别报告员阿布德尔法塔赫·阿穆尔先生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0/33 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2
导 言	1	3
一、自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发表 以来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和从各国收到答复 的情况的报告.....	2 - 155	3
二、现场考察和后续程序	156 - 172	43
三、关于学校在宗教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方面 的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	173 - 179	46
四、结论和建议.....	180 - 197	48

内 容 提 要

自 1987 年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一直在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 1981 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建议采取纠正这种情况的措施。自那一年起，每年都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自 1994 年起，还将这一报告提交大会。

本报告是按照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3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第一部分是自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发表以来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和从各国收到答复情况的报告(E/CN.4/2000/65)；报告覆盖发给 52 个国家的 85 件信函，包括 1 件紧急呼吁，以及从各国收到的 17 件答复(第一章)。特别报告员也叙述了对这些国家进行实地访问和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第二章)。他接着概要叙述了定于 2001 年 11 月 23 至 25 日在西班牙举行的关于宗教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学校教育国际磋商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第三章)。最后，特别报告员在第四章中分析了违反 1981 年《宣言》的情况，为了从预防的观点出发，处理相当令人震惊的情况，提出了一些建议。

导 言

1. 自 1987 年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一直在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 1981 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建议采取纠正这种情况的措施。自那一年起，每年都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自 1994 年起，也将报告提交大会。本报告是按照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3 号决议提交的。

一、自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发表以来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和 从各国收到答复的情况的报告

2. 本报告一共覆盖了向下列 52 个国家发出的 85 份信函(包括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的一份紧急呼吁): 阿富汗、阿塞拜疆(2)、白俄罗斯、不丹、保加利亚(2)、布隆迪、乍得、中国(5)、科特迪瓦、埃及(3)、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4)、希腊、匈牙利、印度(3)、印度尼西亚(5)、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2)、约旦(2)、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缅甸(3)、瑙鲁、尼泊尔(2)、尼日尔、尼日利亚(2)、挪威、巴基斯坦(3)、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2)、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2)、沙特阿拉伯(2)、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2)、土库曼斯坦(4)、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2)、越南和也门。

3. 本报告也覆盖了从 17 个国家收到的答复，有些是针对上一份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1999 年)和第五十六届会议(2000 年)提交的(1 个国家：苏丹)，有些则是针对本报告中所载述的指控提交的(16 个国家：阿塞拜疆、保加利亚、中国、埃及、格鲁吉亚(2)、希腊、印度(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拉脱维亚、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2)和土耳其(2))。

4. 特别报告员愿意指出，虽然上列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都在宗教信仰方面发生过歧视或不容忍的案件和/或情况，其类型和程度却不一样。如果供特别报告员使用的资源再多一些，他就能编制一份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世界情况报告。但

是，在特别报告员实现上述目标之前，他向来试图从反映尽可能多的国家的情况出发，着手解决不容忍和歧视问题。

阿 富 汗

5. 由于塔利班政权在阿富汗实施的政策形成了不容忍和宗教歧视的氛围，宗教上的少数群体，尤其是锡克教徒，开始逃离该国。据报，这些人的离开是由于塔利班采取措施，强迫他们改信伊斯兰教，并且歧视妇女，例如限制妇女呆在家里，或规定她们在出门的时候必须戴头巾。此外，发扬道德和防止罪恶部于 2000 年 3 月 19 日在沙里亚伊斯兰法电台宣布：庆祝波斯阳历新年元旦(Nawruz)是违反伊斯兰教义的活动。据报，塔利班士兵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在首都附近的凯尔·卡纳和喀布尔的萨基神庙追逐并攻击庆祝波斯阳历新年元旦(Nawruz)的群众。

南 非

6. 2000 年期间，媒体评论网络和穆斯林社区的代表控诉：南非一些媒体所展示和煽动的穆斯林的恐惧景象，在社区中形成一股不安全的气氛。

沙特阿拉伯

7. 据报，保安部队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在纳杰兰同回教徒发生冲突。沙特新闻社指出，这些事件的发生涉及显然导致伊斯玛仪派举行示威游行的男巫被捕事件。据报，这些冲突造成 1 人死亡，另外 4 人受伤。其他信息来源声称：伊斯玛仪派所抗议的实际上是宗教警察关闭伊斯玛仪教派清真寺的举动。

8. 沙特阿拉伯在其答复中着重指出，它真诚愿意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对上述指控内容提出下列解释：某些新闻社所散播的关于这一事件的信息并不正确。实际上，这是一个单独的事件，虽然沙特当局立即在若干报纸澄清事件真相，某些当事方已经把这一事件吹嘘到不相称的程度。其事实真相如下：保安部队收到的信息指出，王国的一位居民大肆非法施行巫术，引起了许多公民和居民的反应。当局在一再接到对上述不能令人接受的非法活动的投诉以后，于 2000 年 4 月 22 日准许保安人员根据一份正式许可证逮捕有关的人，以便对投诉的内容进行调

查。这个人的住房受到搜索时，有人当场向保安人员开火，有一名保安人员受到严重的伤害。此外，有一群人利用这种情势，去当地酋长的家要求释放巫师，向酋长住房的方向开火，打死 1 名卫兵，打伤另外 3 名。沙特阿拉伯强调，这个事件实际上扰乱治安，危害别人生命，触犯现行法律规章。

9. 沙特阿拉伯从上述情况推断，坚持认为，这个事件并没有涉及意识形态或宗教上的目标。属于伊斯玛仪教派的公民与其他公民一样，都有祈祷和礼拜的自由，他们也有自己的清真寺。挑起这一事件的人已经由于施行沙特阿拉伯所禁止的巫术而被逮捕。沙特阿拉伯指出，这一事件与该人从属于伊斯玛仪教派没有任何关系，因为该教派的成员与别人一样享有同样的权利，负有同样的义务。沙特阿拉伯指出，关于伊斯玛仪清真寺被查封的报导是缺乏根据的，也是不正确的；伊斯玛仪清真寺现仍开放，伊斯玛仪教派成员可以不受妨碍地自由处理他们自己的事务。

10. 第二份来函指称，印度裔基督徒 George Joseph 于 2000 年 6 月 25 日在利雅得被逮捕，关押在一个拘留中心；据报，他因持有关于一次基督徒会议的录象带而会被驱逐出境。据称，另一名印度裔基督徒 Joseph Vergis 由于持有一盘有耶稣肖像的录相带而于 8 月 27 日在利雅得被逮捕。

11. 沙特阿拉伯当局的答复是：George Joseph 因参加扰乱治安的活动，经住在同一街坊的一些邻居提出投诉以后，才被逮捕的。据称，Joseph 先生分发了违反沙特阿拉伯价值观念和现行规则的非法录相带。而且，Joseph 先生在他的供词中承认参加了该项非法活动。在审讯中，也澄清了 Joseph 先生来到沙特阿拉伯，不是为了就业，而是为了从事违反沙特阿拉伯现行法律和规章的活动。Joseph 先生受到审讯，被判处离境，判决立即生效。关于 Joseph Vergis，沙特阿拉伯没有掌握任何资料，因为无法从保安部门的记录中查到他的姓名。沙特当局一旦获得有关资料，会转交特别报告员。

12. 特别报告员吁请沙特阿拉伯向他提交更加具体的资料，以便证实 George Joseph 参加了据称参加的活动，违反了据称违反的价值和规章。

阿塞拜疆

13. 据报，一群耶和華见证会的信徒由于他们的信仰于 1999 年被阿塞拜疆 Qaz Emali Zavodu 煤气公司管理当局解雇(见 E/CN.4/2000/65, 第 14 段)以后，向检察官室提出了投诉。据报，阿塞拜疆石油和煤气业工人工会答复说：这些雇员参加了在阿塞拜疆非法传教的耶和華见证会的活动。据报，当局因而裁定，这些活动违反宪法，应依法给予解雇的处罚。公司也基于非法宗教活动的理由提出投诉，据说，有一个行政管理委员会已经对这项投诉作出有利的裁决；该委员会宣称，上述雇员犯了劝诱改变信仰罪，举行了不合法的宗教会议，据说，已经命令他们支付罚款。《Ganjlik 报》刊登了一篇关于解雇事件的文章，据说，其中提到上述雇员的姓名，把他们称为“狗”、“掠夺者”和“居心恶毒”的“敌对力量的奴隶”，应该将他们“赶出阿塞拜疆”。

14. 据称，当局于 1999 年 9 月决定驱逐基督教浸信会的 9 名信徒。据说，检察署已经提交一份支持这项决定的报告。

15. 阿塞拜疆答复如下：

“……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宣布：自从 1999 年以来，阿塞拜疆煤气公司的 6 名雇员 M. Makarenko, A. Mamedova, A. Makhmoudova, S. Gadjigari- bova, G. Nasraddinova 和 O. Pritouliak, 开始参加耶和華见证会的传教活动：他们分发传教小册子，试图使别人改变原来的信仰。他们向同事提供免费材料，利用上班时间组织学习小组，邀请其他雇员参加。他们传播其教派的教理、目标和宗旨，实际上建立了一个宗教派系。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公司雇员的宗教活动越来越公开。他们参加秘密宗教会议的事实已经尽人皆知。

该厂雇员于 1999 年 9 月 1 日召开大会，审议该教派成员的活动，试图劝使他们放弃非法进行的不适当活动。在大会上发言的工人指出：上述 6 名雇员越来越同别的工人分离，抵制工作人员所举办的集体活动，对岗位工作漠不关心，试图不与他们所蔑视的同事交往，这些行为证实了该教派的有害作用。关于耶和華见证会是一个邪教组织，发言者也指出，他们鼓吹不要承认国家，国家的法律和国家的象征，拒服兵役，也不履行其他的公民责任。有些发言者也指出，该教派认可其成员参加各

种非法活动和颠覆国家的行动。因此，该大会建议上述 6 名成员放弃宗教上的宗派主义，承诺不再进行上述活动。

上述 6 名雇员不听从劝告，坚持走他们选择的道路，甚至表示意图变本加厉。因此，该厂工人大会在进行讨论以后，决定要求管理当局开除参加耶和华见证会的 6 名雇员。

《阿塞拜疆劳工法》第 70 (y) 条和第 72 (v) 条规定了对个人于上班时在工作场所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处罚办法，车间主任决定根据该法规，开除该 6 名雇员。巴库加拉达格区检察官办公室在核实了关于参加该教派之工人的活动证据以后，已经确定所述人员实际上犯下了《阿塞拜疆行政管理法规》第 202 条第 1 款所载列的违规行为，因此，对他们提出了行政诉讼。

调查期间还发现，耶和华见证会在该地区的活动似乎不仅限于厂区范围。除其他事项外，已经确定，该教派成员定期在洛克巴坦的一座公寓大楼聚会。这些会议是由该公寓的居民 Remi 和 Galina Remiev 组织的，参加会议的也有未成年人。该教派成员除了在多次宗教会议上进行宣传以外，还藉行善之名收集捐款。也根据获得的证据对 Remi 和 Galina Remiev 提起了行政诉讼。

地区行政委员会在审议了案情以后，对这些行政诉讼作出了必要的决定。

上诉裁决的被告人于 2000 年 1 月 3 日就行政委员会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裁决向地方法院提出控诉，但未能如愿以偿。在地方法院作出判决以后，该 6 人向巴库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本案尚未判决。

此外，该厂原来的雇员要求地方法院恢复他们在原厂的工作职位。民事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但在法院审理本案以前，炼油厂厂长已经按照自己的倡议，恢复了这几名雇员的职位。”

16. 特别报告员虽然注意到必须确实尊重关于工作条件的法律规定，却希望大家注意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国际规则，并且着重提出：对表达个人宗教信仰自由所施加的限制应该符合国际法。

17. 根据第二次来函，内务部护照司当局根据他们对《入境、离境和护照法》第 6 节(其中规定公民必须交显示其通常相貌的脱帽照片)的解释，拒绝接受显示妇女戴头巾的照片。但据报，Nasimi 地方法院于 1999 年 8 月 10 日裁决：护照司必须给戴头巾的妇女签发护照。据报，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已就这项裁决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高等法院 1999 年 8 月的裁决维持原判。但据报，最高法院副院长推翻了这项判决。许多戴头巾的妇女又于 2000 年向总检察官提起上诉，据报，已经被驳回。

白俄罗斯

18. 《宪法》和《普遍义务兵役法》规定了以服民役代替服兵役的办法，但还没有订立任何执行法规。因此，耶和華见证会的信徒 Valanstin Hulai 和 M. Mikhaltso 即使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情况要求改服替代性民役，还是于 2000 年在 Rechytsa 被当局以逃避兵役罪名提起控诉。

不丹

19. 基督教会没有获得进行宗教活动的许可。据报，基督复临安息日派教会控诉当局拒不准许该教会建造教堂，即使有些不丹公民也是该教派的成员。

保加利亚

20. 据报，有 1 名东正教的牧师于 2000 年 5 月 21 日在索菲亚地区马里查村率众攻击打算在当地社区俱乐部放映影片《耶稣》的基督徒团结圣经协会的 3 名会员。

21. 保加利亚作出如下答复：

“科斯特内茨地区的警察立即就这个案件成立了行动小组，前往该村了解情况。展开了清查案犯的初期行动。没收了含有影片材料的 4 卷录相带，伊赫蒂曼地区的检察官在获悉此事后，将录相带发还圣经协会的代表。

应被攻击的一些人所提出的要求(2000年6月1日第120号申请),根据科斯特内茨地区警察掌握的材料,对第132/2000号案件展开了初步调查。在初步调查结束以后,已将本案文件提交伊赫蒂曼地区的检察官。

国家宗教教派事务总监在收到关于本案的情况通报以后,向内务部提出申请,要求对本案进行彻底调查。也向保加利亚东正教的神圣宗教会议通知了本案的案情,要求它评鉴该牧师的行为,考虑根据保加利亚东正教会的规约,给予适当的制裁。”

特别报告员感谢保加利亚在他进行关于宗教不容忍的工作中持续与他合作,并且提交了符合1981年《宣言》精神的详细答复。

22. 第二份通报中指出,虽然《宪法》明文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耶和华见证会、耶稣基督末日圣徒教会等非传统性少数宗教群体都在传教活动中受到阻碍。据报,有两名耶和华见证会教徒由于当众劝诱改宗,于2000年3月20日在图尔戈威什特以扰乱治安为由被逮捕。据称,普罗夫迪夫的警察于2000年4月阻止耶稣基督末日圣徒教会的传教士分发传教小册子,以未经准许擅自分发文件为由向他们提出控告。

布 隆 迪

23. 2000年10月3日, Antoine Ruciano 牧师兄弟在吉特加省公路的基宾巴社区路段上被4个穿着军服的人挡住去路。这些人对他草率处决,然后逃逸无踪。

中 国

24. 据报,山东烟台主教教区的高克贤神甫于1999年10月由于拒绝接受天主教爱国会的控制而被捕。据报,浙江温州主教教区的江肃年神甫在天主教爱国会为了迫使天主教徒加入该会开展运动的情况下,于1999年11月23日被捕。据报,韩鼎祥神甫于1999年11月下旬在河北石家庄被捕,郭义保神甫、王正合神甫和谢国林神甫也于1999年在河北被捕。据报,保定的苏志民神甫和正定的安树欣助理主教早在1996年便已失踪,据说,正定的贾志国主教也从1999年8月起

失踪。据说，浙江省的天主教徒在被关进监狱几天以后，于 2000 年 1 月被迫在天主教爱国会的表格上签字。据报，警察威胁他们说，要是拒绝入会，便不许其子女上学。两座教堂和未经正式批准的天主教会的另一些财产被摧毁。据报，江肃年神甫(见上文)因非法印发圣经和其他宗教书刊，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被温州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25. 中国答复如下：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宗教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0 年 2 月 17 日来函 G/SO/214 (56-13)收悉。中国政府对来函涉及情况做了认真调查，现答复如下：

- 一、高克贤(Gao Kexian)，男，74 岁，山东省博兴县人。天主教徒，不是神甫。经向当地公安机关核实，从未对其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来函所称高“因不服天主教爱国联合会的管理于 1999 年 10 月被拘留”的情况与事实不符。
- 二、韩鼎祥(Han Dingxiang)，男，61 岁，河北省成安县人。郭义保(Guo Yibao)，男，32 岁，河北省徐水县户木乡安计庄人；王正合(Wang Zhenghe)，应为王振合 (Wang Zhenhe)，男，32 岁，徐水县安庄人；谢国林(Xie Guolin)，应为谢小林(Xie Xiaolin)，保定市阳且徐果庄村人；苏志民(Su Zhimin)，男，68 岁，河北省清苑县人；安树欣(An Shuxin)，男，51 岁，河北省徐水县人；贾志国(Jia Zhiguo)，男，65 岁，河北省晋县人。

经查，上述人员都是天主教徒，但不是神甫或主教。目前均过着正常生活，公安机关未对他们采取任何逮捕、拘留等强制措施。

- 三、江肃年(Jiang Sunian) 应为姜溯让(Jiang Surang)，男，31 岁，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人。

天主教徒，不是神甫。1997 年下半年，姜从事非法经营，数额达 12 万元。2000 年 4 月 5 日，苍南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 225 条之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姜有期徒刑 6 年。

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中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中国的刑法、民法通则、民族区域自治法、兵役法、义务教育法、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中，都有关于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不得歧视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公民的相应条文。在中国，没有人会因为信仰宗教被拘留、逮捕或关进监狱。但是，信仰宗教的公民与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在法律面前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任何公民在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违反了法律也不能因为信仰宗教而免于追究。姜溯让(Jiang Surang)被判刑是因为其行为触犯了法律，与其信仰宗教无关。

四、关于所谓浙江部分天主教徒被迫加入天主教爱国会事。

经认真调查，不存在来函中所称“浙江的一些天主教徒被拘留并被迫在天主教爱国联合会表上签字，否则不准其子女上学”事，需要说明的是，中国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中国的宗教徒有爱国爱教的传统。中国的各种宗教都建立了爱国宗教社团组织，这些组织由教徒自愿参加，不存在强迫教徒加入的情况。

五、关于所谓“浙江温州两座教堂被炸”事。

经认真调查，所谓“浙江两座教堂被炸”的实际情况是：1998年，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个别人未经政府批准，擅自侵占该县平等乡林官村土地，建起一座教堂，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2月31日，苍南县土地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依法拆除了该教堂。

苍南县另外一些人未经政府批准，擅自将该县灵溪镇洋贡村一处厂房改建为教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99年12月15日，苍南县政府依法拆除了该教堂。

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按照中国的宗教自由政策，宗教活动场所一经依法登记，便获得合法地位，其合法权益受到保护；遇有侵犯其权益的行为，宗教活动管理组织有权向政府有关行政机关申诉，直至向人民法院起诉，寻求行政和法律保护。任何人侵犯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侵犯其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将承担法律责任。浙江上述两座建筑物被拆除，是因为其在建盖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手续，非法占用土地，或者是因为违反了城市规划法规，属于违章建筑。有关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是正当的、合法的、与宗教信仰无关。”

26.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份来函指称：据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12月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致人死亡罪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对法轮功骨干李昌、王治文、纪烈武和姚洁等人判处有期徒刑。2000年5月11日，约有200名法轮功练习者为庆祝其首要分子李宏志的生日举行示威，警察当即加以逮捕。据称，共有3万5千名法轮功练习者于2000年6月中旬被逮捕，其中84人已正式判处有期徒刑，另有5千人未经审判即送交劳动教养。

27. 据报，最重要的佛教精神领袖之一、第十七世大宝法王噶玛巴活佛伍金赤列多吉于1999年12月离开西藏自治区，前往印度达兰萨拉与达赖喇嘛会合。据说，他决定出走是中国当局对宗教事务施加限制所致。西藏地方当局于2000年6月在拉萨口头宣布了一些新规章，以期禁止在私人住所(包括官员住所)拥有祭坛和宗教物品，并且禁止学生在暑假期间参观寺庙；后一措施是为了制止祈祷考试成功一类的被认为是迷信和落后的习惯。

28. 200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节，数百名法轮功练习者到天安门广场示威。据报，参加示威者多半被逮捕、拘留。法轮功网站宣称，举行这次示威以前，至少有600名法轮功练习者大规模被捕。

科特迪瓦

29. 据报，人民阵线和共和联盟的民兵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和 27 日选举总统期间，发生了带有宗教色彩的暴力冲突。政治斗争变成了种族并且带有宗教性质的对抗，一方是来自北方 Senufos 和 Dioulas 支持共和联盟的穆斯林，另一方是来自南方支持人民阵线的基督徒。这次冲突的结果，至少有数十个人员死亡，并且有一些清真寺和基督教堂被摧毁。

埃及

30. 据称，1 名基督徒商人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在 El-Kosheh 拒绝赊售纺织品给 1 名穆斯林以后，该穆斯林在其家人的帮助下，试图挑起打斗。据报，该商人及其亲戚决定避免对抗，而向警察提出申诉。但是，据报，1 名警察对着原告开枪，并且逮捕了他。据报，穆斯林牧师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召集信徒殴打该基督徒。据说，有 19 名基督徒和两名穆斯林在随后的暴乱中死亡。

31. 埃及递交了两份文件，对此作出答复：第一份是报纸上报导 El-Kosheh 事件的一篇文章和埃及检察总长办公室在进行调查以后正式提出控诉的决定文本。这份决定文本载述了以谋杀、偷窃和阴谋破坏等罪名控诉 96 人的决定；第二份文件显然是从一份声明中摘录下来的，很简略地说明了政府为遏制和防止上述事件采取行动的主要形式。

32. 特别报告员对这份答复缺乏努力和关心感到遗憾，认为这根本不能算是答复，因此，要求埃及来文对上面摘要叙述的指控提出看法并作出评论。

33. 特别报告员在另一份通报中指出，开罗最高宗教法庭曾于 1925 年宣告泛神教是异教。1960 年，当局解散了所有泛神教的集会、没收了该教的财产和其他资产、并且禁止它进行宗教活动。但是，根据《宪法》明文保障所有人宗教自由的情况推测，泛神教徒似乎仍有信奉其宗教的自由。但是，据说，到目前为止，泛神教社区不断受到密切监视：不许泛神教徒成群聚会，尤其不许举行宗教庆典，其宗教文献也被销毁。据指称，法律不准许他们庆祝结婚，将其视为非法同居，认定从这种结合关系生育的子女是私生子女。

34. 根据第 3 份来文，自从 2000 年 5 月份以来，极端主义份子在开罗发起仇视《海藻的筵宴》小说作家 Haidar Haidar 的运动，控告该作者、其出版商、文化部和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亵渎真神。各种资料来源指出，穆斯林极端主义份子，尤其是穆斯林兄弟会在即将到来的议会选举中使这一事件政治化以加以利用。

35. 埃及答复如下：

“关于反对文化部和叙利亚作家 Haidar Haidar 的运动，当文化之家大会决定出版小说作品《海藻的筵宴》时，《人民报》(以前由工党出版，该党暂时停止活动)藉机发动媒体开展反对文化部官员的运动，指责他们出版了具有宗派主义性质的、违反宗教价值和原则的作品。当《人民报》管理阶层企图以坚持宗教信仰为由替他们的挑衅性立场辩护时，他们真正的深层动机似乎是为了得到选民的支持，以便赢取工党有意参加角逐的议会选举。”

关于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止极端主义份子接管清真寺，埃及的答复如下：

- “(a) 所有清真寺和神庙的管理已经集中于伊斯兰基金部之手；目前该部负责管理 5 万座清真寺和 1 万所神庙；
- (b) 没有明确得到授权的人不得走上清真寺的讲坛布道，因为法律规定必须由伊斯兰基金部发表授权声明；
- (c) 采取了若干司法措施，以阻止为了不合法的目的利用清真寺的意图。”

36. 特别报告员感谢埃及说明它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避免有人为了政治上的目的利用宗教(尤其是在礼拜场所布置保安人员)，以之作为防止宗教极端主义的真正中期和长期战略的内容。

厄立特里亚

37. 由于当局不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情况，耶和华见证会的信徒如果拒服兵役就会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这种情况持续存在，看来，厄立特里亚并未考虑采取任何措施以使这一政策符合国际法。

俄罗斯联邦

38. 据报，耶和華见证会于 1999 年 8 月 11 日在圣彼得斯堡申请重建一个宗教中心的许可证。据称，地方长官办公室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批示：圣彼得斯堡的耶和華见证会已经有足够的宗教中心可供解决其需要，此外，鉴于该市公众的舆论，不宜开设另一个中心。

39. 俄罗斯联邦答复如下：

“特别报告员的信中提到的事项纯属技术性质，与宗教自由无关。为供特别报告员参考，现将事实说明如下：

圣彼得斯堡市 Pogranichnika Garkovogo 街第 3A 号街区原来是一栋市政大楼，目前是空房，已经由耶和華见证会总部取得。该会于 1999 年 8 月 15 日向该市的若干次级部门和行政管理处提出申请，要求准许彻底修复该楼房，并将其改为一所公用会堂和礼拜场所。

这项申请引起市府各主管部门的一系列反应。总的来说，主管当局的立场是：由于该楼房位于住宅区，紧挨着综合住房楼，能不能准许修复该楼并改变建筑物的使用形式，应该适用有关建筑物或市有土地的规章和规定。除其他外，这些规章和规定具体说明了必须维持多少绿地、必须加装多少给水和排水管道、进出通道必须适当重新改建、并且必须进行一些城市规划工作。此外，主管当局认为，必须考虑到该区居民自由表示的意见。因此，发布了一项裁决，指出：应该进行一项调查以确定当地居民对于在他们家门口建造一个公共礼拜场所有什么想法。

有关各方于 2000 年 5 月达成一项协议，圣彼得斯堡市城市规划建筑委员会根据这项协议，核准了耶和華见证会总会着手进行初步调查，以研究如何改建上述楼房。

目前，圣彼得斯堡举行州长换届选举以后，新的一届市政官员已经就职，当局正在复核与该楼房的改建有关的一些文件。”

40. 特别报告员要求俄罗斯联邦向他通报当局在复核上述文件以后所采取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41. 第二份来文指出，有一群自称顿河哥萨克万能军的武装男子于 2000 年 8 月 20 日闯入耶和華见证会在伏尔加格勒举行的集会，威胁他们，毁坏圣经和其他

宗教文献。后来，据称，该会牧师遭受该武装团体成员殴打。该团体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再度攻击耶和華见证会在伏尔加格勒举行的一次集会。

格鲁吉亚

42. 据称，Bassilists(被格鲁吉亚东正教逐出教会的一名牧师的追随者)于 1999 年 10 月 17 日率领一群暴徒向在第比利斯参加宗教仪式的 120 名耶和華见证会信徒(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进行暴力攻击。曾向警察求援，但据说警察拒绝保护耶和華见证会信徒，据说有 15 人住进了医院。据报，这些事件已经录相，后来由当地媒体播放。据说，受害人已经向检察官提出申诉。

43. 格鲁吉亚答复如下：

“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团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接到格鲁吉亚人权问题国家安全委员会副秘书的正式答复，内容指出：根据报告，的确有一群 Bassilists 份子于 1999 年 10 月 17 日攻击耶和華见证会的信徒。格鲁吉亚内务部侦查司已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根据这个事实提起诉讼。

进行了一些调查工作，向 100 名见证会信徒了解了情况。但是，必须在持续办案中进行更多的工作。一旦获得更多的资料，就会立即转交给你。”

44. 根据关于上述指控的第二份来文，内务部侦查司市政处于 2000 年 6 月 9 日控告耶和華见证会的一名信徒 Mirian Arabidze 先生于 1999 年 10 月发生的攻击事件中动手打人，即使他自己实际上也是个受害人。据称，耶和華见证会的当地代表声称：格尔达尼和第比利斯的检察署未能对攻击事件的案犯提起诉讼，发送了这样一个明确的信息：暴力是可以接受的。

45. 格鲁吉亚答复如下：

“最近，第比利斯的格尔达尼地区法院审理了这个刑事案件，对耶和華见证会的两名成员判处了有条件的刑罚。就对方被告人的情况来说，法院认为初步调查不够彻底。关于被告人的刑事案件已经送回有关调查当局进行进一步的调查。耶和華见证会的两名成员和第比利斯的检察署都对法院的判决提出了上诉。我们通过电话访问了第比利斯的检察官，他告诉我们说，他们将在这方面拟议特别结论，向高级法院提交有关文

件。根据《格鲁吉亚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这个案件应由第比利斯巡回法庭审理。我们希望，随后对这个案件的审理将是公平和公正的。

在这方面，应该提到，格鲁吉亚社会对耶和华见证会持有偏见。最近，有一些事实引起公众的焦虑。问题在于：耶和华见证会基于他们的信念，不许进行适当的医疗(例如输血)。有一名年青的女信徒因此死亡。还值得一提的是，有一些公民抱怨耶和华见证会使用(金钱、食物等)贿赂手段吸引新成员。在这一点上，我们将效法一些欧洲的作法，着手修改《格鲁吉亚刑法》，以便禁止非法劝诱改宗情事。目前正在拟订修正案文。”

46. 特别报告员感谢格鲁吉亚作出答复，有助于着重指出社会在宗教信仰方面对某一特定群体的态度问题。关于劝诱改宗问题，特别报告员希望大家回想一下：人权事务委员会曾于 1993 年 7 月 20 日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一般性意见 22 中表示：允许限制表明自己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情况仅限于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其方式不得损害思想、良心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委员会也坚持认为，“施加限制的目的仅限于明文规定的，并且必需同载述的特定需要直接有关或者相称。施加的限制不得基于歧视性的目的或采取歧视性的做法。”

47. 根据第三份来文，据报，至少有 12 名 Bassilists 份子于 2000 年 7 月在第比利斯市格尔达尼区攻击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 Vladimir Marikyan 和 Sergey Barsigyan，据报，还毁损了该会的传教小册子。据称，有一群 Bassilists 份子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攻击一辆载送耶和华见证会成员前往马尔纳利参加宗教集会的大客车，粗暴对待乘客。据报，蒂亚内蒂地区警察所长于 2000 年 8 月 20 日在 3 名警员的帮助下，驱散了基督教浸信会的一个宗教仪式。据报，警察毁坏了礼拜物品，将 Kalatozishvili 牧师带到警察局，迫使他放弃浸信会的工作而为东正教服务。

48. 第四份来文中指出，第比利斯市格尔达尼区和恩扎拉戴维区的警察意图没收 Hare Krishna 宗教运动的文献，由于该运动的律师出面干预而作罢。但是，据报，警察于 2000 年 9 月 24 日从该运动没收了 100 吨的文献。

希 腊

49. 中小学课程包括为相信浸礼派正教的学生设置的有关正教的必修课程。这就产生了以下问题：那些虽然是浸礼派正教教徒但并非忠实信徒或者已经成为无神论者的学生是否应当免修这一课程。据报告，雅典的穆斯林社会代表控告学校课程中没有设置伊斯兰教课程。2000 年 4 月，塞萨洛尼基的一座犹太教堂据称遭到肆意破坏，据说 2000 年 5 月在犹太教墓地也发生了类似的行为。

50. 希腊答复说：

“根据希腊《宪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宗教信仰自由不容侵犯，因此教育和宗教礼仪部长根据上述条款一再发表公告并作出响应，即保护学生宗教信仰自由。尤其是非正统派基督徒、另一种宗教信徒、无宗教信仰或无神论者的中学生，只要其父母或在离婚情况下作为其合法监护人的父母一方以名誉担保提出一份大意是……的声明，即可免修宗教课程、不作祷告、不望弥撒，也不参加宗教仪式。

第 201/98 号总统令第 13 条第 13 款规定，保护小学生的宗教容忍权利。关于雅典穆斯林社会提出的抗议，根据第 1566/85 号法规，中小学教育的目的是促进学生身心能力的多文化、和谐和平衡的发展，以便使学生们不论其性别或出身，都能成为有造诣的人并过上一种创造性的生活。执行这些措施首先是国家的责任，保证为所有学生，不论其宗教信仰，创造尽可能好的条件，使他们能毫无障碍地上学。国家还应当负责学生的宗教教育。在希腊的所有学校，正统派基督教是唯一的宗教课程，因为大多数希腊学生都相信正教，再增加一门宗教课程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相信其他宗教的学生人数非常有限。对各个学校来说，为属于另一种教派或宗教的学生设一名宗教教师也同样是是不可能的。因此，适用于任何小学的穆斯林的措施同样适用于所有非正统派学生。因此，雅典穆斯林社会的领导人提出的抗议证明是对立的观点，因为他们正在为自己的宗教寻求特殊的待遇；然而，正如上面所指出的，在小学设置专门宗教教师几乎是不可能的。此外，还必须指出，希腊对待非基督教教会和非正教教义的态度取决于宗教课程规定的目标，即学生们必须意识到，全世界所有儿童都是兄弟姐妹，人人都必须获得一个使他/她能够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因此，宗教

意识基于学生宗教信仰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小学教科书的许多章节中都明显提到了这一思想。这种思想也同样适用于中等教育。在有穆斯林学生(其中多数来自克桑西和罗多彼地区)的学校，来自穆斯林社会的教员向他们讲授他们自己的宗教，并教他们自己的语言，同时也教他们学习希腊语和希腊历史。因此雅典穆斯林社会的领导人提出的抗议是毫无根据的。

关于对一座犹太教堂和犹太墓地的亵渎行为问题，主管当局进行了调查，但结果没有确定或逮捕肇事者。这极有可能是一些持有极端主义观点的人的单独行为。”

51. 特别报告员感谢希腊对学校宗教教育问题所提供的详尽情况。虽然他意识到，在属于少数群体宗教信仰的学生人数过少的地区，为这种学生设置宗教课程存在很多困难，但他鼓励希腊政府与少数群体包括雅典的穆斯林社会进行磋商，以便找到切实办法促进为希望设置少数群体宗教课程的人提供宗教课程。

匈 牙 利

52. 据报告，2000 年 5 月对税收和关税立法进行了修正，目的是为了对一些与国家订有契约的教会享有的免税待遇进行限制。据称这次修正剥夺了大多数宗教社团(例如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福音会、循道宗和五旬节派教会)的免税地位，只有六个教会仍然享有这一地位。

印 度

53. 据报告，1999 年 11 月，奥里萨邦政府以《宗教自由法》修正案形式通过了一项命令，禁止在未经当地警方和县长事先批准情况下的一切皈依仪式。

54. 印度答复说：

“奥里萨邦政府 1999 年 11 月 26 日就 1999 年《奥里萨邦宗教自由修正规则》发布的第 63286 号通知并未规定希望皈依的公民必须取得当地警方和县长的同意。按照修正规则，只需事先将其改变信仰的意图告知县长。修正规则的目的在于限制某些为了达到改变信仰目的而进行的强迫性、非法性、不道德性和欺骗性诱导活动。”

55. 特别报告员提醒说，宗教自由并不证明利用社会不稳定和贫困因素达到改变信仰目的的做法就是正确的，他希望重申对于格鲁吉亚所发表的意见(见上文第 46 段)，其中引证了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3 年 7 月 20 日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所作的第 22 号一般性评论，该评论提到可能给宗教或信仰自由带来的一些限制。

56. 根据特别报告员另一封来函，据称 2000 年 3 月 20 日在斯利那加南部的 Chatisinghpura 村，有 36 名锡克教信徒被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谋杀。在新德里，总理的安全顾问确认有两个极端主义集团介入这一屠杀事件，即 Lashkar-e-Toiba 和 Hizb-ul Mujahideen。

57. 印度答复说：

“2000 年 3 月 20 日，一群大约包括 20 个人的重型武装恐怖主义分子对查谟和克什米尔的 Anantnag 区 Chatisinghpura 村的 30 个锡克教信徒进行了屠杀。进入该村后，这些恐怖主义分子把男性锡克教信徒同妇女儿童分成两队，然后对他们进行了屠杀。这些身穿军事作战服的恐怖主义分子属于 Lashkar-e-Toiba 和 Hizb-ul Mujahideen。印度调查机构逮捕了 Mohammad Yakub Wagey，因而使调查工作有了突破性进展。此人是一名 Hizb-ul Mujahideen 恐怖主义分子，居住在 Chatisinghpura 郊区。Wagey 揭露，参与这次屠杀事件的恐怖主义分子中，有些是当地的 Hizb-ul Mujahideen 恐怖主义分子，但绝大多数是属于 Lashkar-e-Toiba 的外国恐怖主义分子。他证实，这些恐怖主义分子进村后，把所有男性锡克教信徒从屋里叫出来，并把他们分成两组。两组人随后都遭到枪杀。保安部队于 3 月 25 日成功地采取了一次行动，在这次行动中，五名外国雇佣兵在 Anantnag 区被杀。这些雇佣兵也身穿作战服。在他们领地发现五杆 AK 系列来复枪、两台无线电设备和一些手榴弹。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对 85/2000 号案例继续进行了调查并进一步采取了行动。声称这是第一次对锡克教信徒的攻击，这纯属谎言。从 1995 年到上述事件期间，查谟和克什米尔已有 40 多个锡克教信徒被杀。事实上，这次野蛮屠杀无辜的锡克教信徒事件的目的之一是要造成锡克教信徒离开克什米尔，就象对印度教

教徒的那次事件那样。85/2000 号案已在 Anantnag 警察局登记备案，目前正在对此案进行调查。”

58. 据特别报告员来函，报告说一些基督教机构和信徒已成为不容忍暴力行为的目标。

59. 印度答复中忆及对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社区曾经作出的法律上和制度上的不歧视保证。印度的政策基于以下一项承诺：保障少数群体的利益，并保证任何暴力事件都将受到国家制裁，对犯有违法行为者提起诉讼。答复中还说：

“报告的事件实际上属于违法乱纪和破坏社会秩序的事件，涉及到盗窃、个人恩怨、土地/财产纠纷、入学问题纠纷和学费上涨等，不能解释为社区性的。就 Uttar Pradesh 案而言，全国少数群体委员会派出一个小组对各个事发地进行了调查，证实了上述行为，并得出以下结论：显然这些行为不是社区性的，而且没有任何有组织/无组织团体应对这些事件负责。”

60. 据特别报告员来函称，2000 年 3 月在 Surya Nagar 发生了故意破坏嘉布遣修会神父管理的技术培训所事件。

61. 印度答复说：

“3 月 12/13 日晚，一些不明身份的反社会分子在砸开了位于加济阿巴德 Surya Nagar 的传媒公司(一家计算机公司)的锁后，拿走了计算机的中央处理机和一些其他物品。当地警察已按法律相关规定对案件进行了登记，这一事件目前正在调查之中。因此，这是一起明显的盗窃案件。”

62. 据特别报告员来函称，2000 年 3 月，圣心学校及其校长遭到袭击。

63. 印度答复说：

“2000 年 4 月 6 日(并非如来函所说的 2000 年 3 月 6 日)，学生和家長在马图拉的圣心学校前举行了 Dharana(静坐示威)，反对学费上涨和把考试及格率从 33%上升到 40%。这一问题经家长与学校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会谈后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得以和平解决。”

64. 据特别报告员来函称，2000 年 4 月，哈里亚纳邦有三名修女在前往 Rewari 天主教教堂庆祝复活节途中遭到袭击。

65. 印度答复说：

“2000 年 4 月 22 日晚大约 11 时 45 分，两名修女即 Anandi 修女和 Pratima Topo 修女正前往 Rewari 天主教教堂进行祷告，这时一个骑小轮摩托车的人从背后将 Anandi 修女撞倒在地。后来，根据她的申诉对事情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发生事故的原因是：由于当时的暴风雨天气，导致天黑能见度低。这名骑摩托车人已被拘押，并已对他立案。”

66. 据特别报告员来函报告，2000 年 4 月，St.Dominic 教堂助理牧师和 St.Dominic 学校校长在马图拉遭到袭击。

67. 印度答复说：

“2000 年 4 月 10 日，在为拒绝学生入学而发生一场混战后，马图拉 St.Dominic 学校校长约瑟夫神父遭到粗暴对待。在该校长提出申诉后，警方对一名 Suresh Chand Sharma 和另外四、五个人立案备审。有两个人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向地区法院自首。”

68. 据特别报告员来函报告，一名牧师和两名修女在一次对圣心学校和女修道院的袭击中受伤。

69. 印度答复说：

“4 月 10 日/11 日晚，大约 10 名不明身份的歹徒进入位于马图拉 Kosikalan 的 Nand Gaon 路的 St.Theresa's 学校/教堂，对该校总管兼校长 K.K.Thomas 先生以及 Marry 和 Sr.Gloria 两名修女采取了粗暴行为。歹徒们拿走了大约 10 万卢比现金。在 K.K.Thomas 先生进行举报后，警察根据印度《刑法典》有关规定在 Kosilakan 警察局对这些不明身份歹徒立案。”

70. 据特别报告员来函称，Bijnor 的一个女修道院于 4 月 16 日遭到袭击。

71. 印度答复说：

“2000 年 4 月 15/16 日晚，一些歹徒手拿当地制造的武器进入 Bijnor Timarpur 村附近的 St.Mary 学校修女宿舍，在两所基督徒房舍进行偷窃。后来，他们进入修女宿舍，并向空中发射了四发子弹以示恐吓，但修女们没有开门并开始叫喊。一些村民出来救助并朝天开枪。结果歹徒逃跑。已经立案。”

72. 据特别报告员来函报告，旁遮普邦基督十字军学校的福音主义教长于 2000 年在其家中被害。2000 年 6 月 8 日，马图拉 George Kuzhikandan 的一名天主教牧师据称在其在 Polus 修士纪念学校校园内的家中被殴打致死。2000 年 10 月 1 日，Rashtriya Swayamsevak Sangh(RSS)的 Sarsangckalak K.S.Sudarshan 要求中央政府把所有基督教传教士从印度驱逐出去。

印度尼西亚

73. 2000 年 1 月 17 日，在龙目岛的马塔兰，据称 12 座教堂和若干基督教徒拥有的财产遭到破坏，基督教徒不得不逃到巴厘省。经军队干预后，秩序恢复，但挑衅的迹象重新出现，例如清真寺内出现猪的残骸。2000 年 5 月 6 日，在北马鲁古的哈马拉岛 Akidri 村，据称暴乱导致一座教堂和 10 家基督徒的房舍被毁。据报告，在布鲁岛发生了类似的袭击。据称这几起袭击事件都是一个叫做 Laskar Jihad Sunnah Wal Jamaah 的穆斯林极端主义集团组织的，据说该集团威胁说要向摩鹿加群岛发动圣战。

74. 由于苏卡尔塔伊斯兰青年阵线对 2000 年 2 月对一名牧师进行采访中出现的亵渎之词提出抗议和指控，因为该牧师说，《古兰经》与《圣经》之间有许多相似之处，先知穆罕默德在成为一名穆斯林之前是一名基督教徒，苏拉卡尔塔的无线电台 PTPN Rasitanja 据称被迫停止广播一个星期，并作了道歉。据称独立记者联盟向警方提交了一份抗议书反对这种做法。据说，警方已经逮捕这名发表谈话录的牧师，指控他触犯了《刑法典》中有关蔑视宗教的规定。

75. 2000 年 6 月 19 日，至少有 500 名称为 Laskar Jihad(“圣战勇士”)的极端主义分子袭击了哈马黑拉岛杜迈的基督徒村。据说冲突造成 127 名基督教徒(包括妇女儿童)和 8 名穆斯林死亡。大约 292 座房屋被烧，一座教堂被炸弹炸毁。在事发现场的 30 名士兵无法制止这场暴力。这些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打伤了两名士兵，然后被增援部队驱散。

76. 2000 年 9 月 26 日，摩鹿加的一个称为 Laskar Jihad 的穆斯林极端主义集团据称袭击了安汶省首府的 Hative Besar 基督徒村。至少 8 名基督教徒被杀，另有 10 名受伤。军队显然没有进行干预，据说在一些情况下还协助了这些极端主义分子。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7. 紧急呼吁提到了关于指控三名巴哈派教徒即 Sirus Dhabili-Muqaddam、Hidayat-Kashifi Najafabadi 和 Ata'ullah Hamid Nasirizadih 已被判处死刑这一案件的进一步信息。这一事件是前一次紧急呼吁的主题，关于这一呼吁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答复可见 E/CN.4/1999/58 号文件第 66 和 67 段。据报告，2000 年 2 月 3 日，Dhabili-Muqaddam 先生和 Najafabadi 先生被口头告知，对其案件的裁定即死刑已经确认。据称该法院也判处 Manuchehr Khulusi 死刑。据说此人是 8 个月前在比尔詹德被捕的并已被转移到 Masshad 监狱，被捕原因是他从事巴哈派教活动。

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如下答复：

“我谨通知如下：司法系统发言人否认确认对 Sirus Dhabili-Muqaddam、Hidayat-Kashifi Najafabadi 和 Manuchehr Khulusi 判处死刑。

他说，上述三人的案件目前仍在最高法院审议之中。”

79. 2000 年 9 月 25 日，特别报告员从非政府消息来源得知，最高法院判决，对 Sirus Dhabili-Muqaddam 和 Hidayat-Kashifi Najafabadi 的裁定是毫无根据的，案件已交回法院。另外据说，Manuchehr Khulusi 已于 2000 年 5 月释放。因此十分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更多的信息。

以色列

80. 近年来，据说未经官方批准，就在穆斯林墓地上建造了一些犹太教祷告堂，结果造成对宗教古迹的严重破坏。然而，对应负责任者没有提起任何法律诉讼。例如，在靠近 Modi'in 镇的一个地方，一些犹太教信徒据说犯了故意破坏穆斯林墓地的行为，并宣布该地为 Matiyahu Ben-Yohanan 的墓地。在霍隆附近，一个犹太人宗教团体先是宣布一块穆斯林墓地上的一个教长的墓址为 Shimon Ben-Ya'akov 的墓址，然后在该墓址上建造了一座犹太教教堂。另外，一些年轻的犹太教信徒据说已经在特拉维夫南部 Palmahim 海滩附近的一块穆斯林墓地上为先知 Reuven 建造了一座祷告堂。

意大利

81. 在 2000 年 9 月 14 日一封关于移民问题的牧函中，博洛尼亚大主教、红衣主教 Giacomo Biffi 写道，意大利应当优先考虑基督徒移民，而不是穆斯林移民。“尽管天主教不再是国教，”他解释说，“它仍然是该国历史上重要的宗教。”然而，穆斯林“具有不同的饮食习惯，不同的宗教节日，对待家庭的态度与我们不相一致，对妇女的态度也与我们不同……以及……严格的统一公共和宗教生活的计划。”他最后说，“我们不应当鼓励穆斯林移民，而应当鼓励拉丁美洲、菲律宾或厄立特里亚的天主教教徒移民。”

82. 2000 年 12 月 14 和 15 日，北方联盟(一个政党)在曼图亚组织了一次示威，抗议在一个属于市政当局的地址上建造清真寺；据说一名神父在抗议现场举行了宗教仪式。

约旦

83. 2000 年 3 月 23 日，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据称指控作家 Musa Hawamdeh 犯有叛教罪，原因是他对伊斯兰教提出了批评，因此要求将他判处死刑。据说议会前议员 Abdel Moneim Abu Zant 宣称该作家歪曲了埃及的先知 Joseph 的圣旨。他明显称该作家为叛教徒，要求他进行忏悔或由当局宣布他为叛教徒，而这一做法可能会导致他离婚并被判处死刑。

84. 据报告，2000 年 6 月，阿曼市长命令关闭约旦阿拉伯东正教教堂，并禁止 Stephanos Kamal Farahat 神父举行礼拜仪式。2000 年 6 月 16 日，一名约旦民政官员命令关闭 Swaileh 的另一个约旦阿拉伯东正教教堂。

85. 约旦转交副首相和内政大臣的答复说：

“……1998 年 9 月 25 日，约旦和巴勒斯坦的罗马东正教教堂理事会决定禁止上面提到的 Farahat(约旦罗马东正教牧首辖区的一名成员)从事其职业、进行任何传教活动并发表任何正式讲话，理由是他不遵守教规，背叛宗教领袖。自作出决定以来，此人在美利坚合众国安蒂奥克主教 Philip Saliba 神父的帮助下，没有得到适当批准即继续通过 Beit Sahour 协会履行其宗教职责。我们然后收到约旦首相阁下 2000 年 5 月 9 日的信

函，信中附有耶路撒冷罗马东正教教堂最高主教 Diodore 一世神父的来函，最高主教在信中强烈谴责阿曼的 Farahat 未经牧首辖区同意即以阿拉伯东正教教堂的名义开设新教堂的行为，因为根据罗马东正教会牧首制 1958 年第 27 号法规的规定，该教会是有权在约旦开设教堂和有关机构的唯一实体。因此，该牧首辖区要求有关当局阻止其继续在上述协会赞助下从事其活动。应当指出的是并未关闭任何官方承认的东正教教堂，并已根据我 2000 年 9 月 9 日致首都总督阁下的信函，批准 Farahat 继续履行其职责。”

86. 约旦还强调说，它“不仅是宗教共存和宗教合作的典范，而且始终将其很大一部分努力用来寻求在穆斯林、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之间开展宗教间对话，并要求加强这三种信仰之间的理解。”

87. 特别报告员感谢约旦作出的清楚、确切和具体的答复。

哈萨克斯坦

88. 2000 年 6 月，在 Saryagach 区(Shymkent 东南部)Derbesek 村，据称警察突袭查抄了一个未经登记的社团“耶和华见证会”，并没收了其宣传品。据说南哈萨克斯坦州国家全部以组织和参加非法公共社团为由已提起刑事诉讼。

科威特

89. 据报告，2000 年 1 月，作者 Layla al-Uthman 因其《Le départ》(《离别》)一书有亵渎之词而被判处两个月监禁，她在书中“使用了猥亵的图像，显然是为了描述一个海浪与另一个海浪之间的关系。”2000 年 3 月 27 日，上诉法院据称坚持这一指控，但把判处监禁减为罚款 1,000 科威特第纳尔。

90. 科威特答复说，Layla al-Uthman 被判定违反该国法律，具体地说，她因其著作《Le départ》中使用的言论而被判定冒犯了公共行为准则。科威特强调，这并不是宗教不容忍的情况。已证实该作者于 2000 年 1 月 22 日被判处监禁两个月的徒刑，2000 年 3 月 26 日，上诉法院将判决减轻为罚款 1,000 第纳尔。指控的理由是她侵犯了公共行为准则和社会的基本价值观。

拉脱维亚

91. 拉脱维亚立法没有规定民役可以替代兵役。1999 年 12 月《义务兵役法》修正案没有涵盖的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神职人员和在已向司法部登记的组织中从事宗教训练工作的人员可以豁免)应受到判处监禁的惩罚。

92. 拉脱维亚答复说,自从恢复独立以来,政府通过国家立法和加入 51 项国际文书强调其保护人权的目标。它解释说,政府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有权选择可替代的服役方式。

“1997 年 2 月 2 日,拉脱维亚议会通过了《义务兵役法》,从而修正了 1990 年 3 月开始生效的关于可替代服役的规定。该法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在充分执行关于可替代服役规定的同时保留以前立法的一些规定方面目前存在的财政和行政困难。该法第 21 款第 7 项便是一个例子。该项规定,属于已向司法部登记的宗教组织并已被授以圣职的神职人员以及正在这些宗教组织教育机构接受培训准备成为神职人员的人可以免服义务兵役。根据 2000 年 10 月 18 日总理法令,国防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负责制定执行关于可替代服役方式的规定的必要规章条例。工作组主席是国防部政务次官,其成员包括司法部、福利部、外交部以及包括宗教组织在内的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向部长内阁提交有关规章草案的最后期限是 2001 年 5 月 1 日。此外,国防部还组织了几次有关这一相关问题的公共活动,例如国防部负责召开的会议、社会研究等等。政府将继续进行这项工作,以最终在各社会群体之间建立平衡。”

93. 特别报告员表示,如果拉脱维亚当局能够定期向他通报国防部成立的工作组的工作情况,他将不胜感谢。

黎巴嫩

94. 2000 年 1 月 3 日,马龙派教徒 Antoinette Zaidan 修女据称在回修道院途中遭到一些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的强奸并被扼死。有人在 Hadeth 与 Kfarchima 之间的科学院附近发现了她的尸体。同一天,在黎巴嫩北部的 Kfar Abou 村,一群称为 “Al-Takfir Wal Higma”的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据称杀害了两名基督徒妇女,

Salma Yazbeck 和她的正在怀孕的弟媳 Sarah Yazbeck。据报告，这些极端主义分子砍去了 Sarah Yazbeck 的头并肢解了她的尸体。据说，2000 年 1 月 1 日，Kolaia 的基督徒村遭到炸弹袭击。1999 年 11 月，据说一些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炸毁了四座教堂：11 月 3 日，炸毁了 Dekuwane 的 Saint George 马龙派教堂，辅祭 Chafiq Rajha 被炸死；11 月 14 日，用同样手法炸毁了的黎波里的 Saint Mikhail 东正教教堂；11 月 16 日，Zahle 的 Haoush Hala 教堂遭到机枪扫射；11 月，南黎巴嫩的 Aishie 教堂连续几天遭到火箭袭击，尽管当时教堂内有做礼拜的人。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5. 据报告，Stip 的一名耶和华见证会信徒 Salo Gjeorgiev 因拒服兵役而于 1999 年 11 月被判处 60 天监禁的徒刑。他的两次上诉都显然遭到驳回，因此他的徒刑定为从 2000 年 6 月 15 日开始。由于依良心拒服兵役没有得到认可，因此，适用于因宗教理由而拒服兵役的士兵的唯一免服兵役形式是免去携带武器的要求，并将服役时间从 9 个月延长到 14 个月。不履行兵役义务者根据《国防法》的规定应被处罚款或最高 60 天监禁的刑罚，根据《刑法典》的规定，在和平时期最高可判处一年监禁的刑罚。

马来西亚

96. 据报告，政府于 2000 年 6 月决定，所有穆斯林公务员都必须参加伊斯兰教课程。这些课程专门讲授伊斯兰教，而不包括马来西亚的其他宗教，显然毫无选择余地，因此是所有穆斯林公务员的一项义务。这项措施是否符合公务员的中立性原则值得怀疑。

97. 马来西亚政府答复说：

“……在马来西亚，保证所有公民享有宗教自由，这一规定已神圣写入《联邦宪法》第 3 条第(1)款。因此，对任何人都不得违背其意愿强迫其宣称信仰某一种宗教。就马来西亚政府本身而言，它已重申保证确保宗教自由权利不受侵犯，并牢记宗教容忍的重要性。你们知道，马来西亚是一个多文化和多宗教国家。因此，马来西亚政府有责任十分认真地

促进宗教和文化和谐，为此，它已着手进行许多方案和活动，而且其中许多已经取得成功。因此，政府对偏向性宗教教学表示极大关切就应当不足为怪了，尤其是对作为马来西亚正式宗教的伊斯兰教。这些偏向性教学常常带有极端性和暴力性，如果不加制止，会破坏这么多年来建立起来的社会和谐。因此，马来西亚政府建议各政府机构举办学习班，向公务员解释伊斯兰教的真谛，以制止这种偏向性教学的扩散。这种学习班向所有人开放，尽管鼓励人们参加，但应强调这种学习班决不是强制性的。此外，应当指出，这些学习班是在过去已经举办过的学习班的基础上开办的，虽然当时是带有临时性的。鉴于开设这种学习班目的是为了促进宗教和谐，因此马来西亚政府看不出指控参加这种学习班会损害公务员的中立原则有何法律依据。在要求公务员在政治上保持中立的同时，希望所有马来西亚人都能在促进宗教和文化和谐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实际上，这些学习班最终会强调中立原则，而不会损害公务员的中立性，这完全是有可能的，因为伊斯兰教告诫其信徒对所有人，不论其宗教和政治信仰如何，都要公平和公正。”

98. 特别报告员对马来西亚反对一切形式极端主义的合理愿望表示赞赏，并要求马来西亚政府将为公务员开办的课程的大纲和内容告诉他。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培训课程应当在对宗教信仰采取不歧视和容忍态度的原则基础上，逐渐灌输一种人权文化。

马尔代夫

99. 法律显然限制非穆斯林宗教仪式。公开庆祝非穆斯林宗教仪式的活动受到禁止，必须严格限于私人场合。因此，只能修建清真寺。学校课程包括规定的伊斯兰教课程。

墨西哥

100. 2000年6月29日，在恰帕斯 San Juan Chamula 市的 Tres Cruces，据称 Sacario Hernández Hernández 被当地领导人指控皈依新教，因此处以罚款 500 比

索。2000 年 7 月 11 日， Sacario Hernández Hernández 及其母亲因为没有交付罚款而被当地领导人和一名预备法官逮捕。2000 年 7 月 12 日， Sacario 的两个兄弟也被同一集团逮捕并拘押。Hernández 家的三名成员后来在交付罚款后被释放，但据称被警告永远不得返回 Tres Cruces。Tres Cruces 领导人然后宣布说，凡拒绝签署忠于当地宗教声明者都将处以罚款。

緬甸

101. 据称，2000 年 6 月 12 日，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命令拆毁位于钦邦首府哈卡樱桃街的五旬节派教堂，尽管该建筑物是经宗教事务部批准于 1999 年建造的。

102. 在若开邦，当局显然正在对 Rohingya 社区采取一种歧视政策，原因是该社区坚持信奉伊斯兰教。2000 年 6 月 5 日颁布了一项法令，把这种限制扩大到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工作的印度教教徒和穆斯林。这一类人今后必须向移民局提出申请才能允许在若开邦境内旅行。歧视的方式包括拖延批准旅行手续和提高费用。

103. 当局正在推行一项不容忍和歧视性宗教政策。就佛教——主要信仰——而言，据称当局已通过官方承认的九种僧侣品级开始对佛教团体进行监控。钦邦和若开邦的基督教少数群体的宗教生活受到限制，手段是干预宗教仪式并阻止在克钦邦建造教堂。据说拒绝给予穆斯林少数群体宗教自由。自 1999 年以来，在当局的唆使下，散发了反伊斯兰教的传单，其中指控穆斯林密谋颠覆其他宗教，策划在缅甸建立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制度。这种歧视政策以及破坏和关闭清真寺的事件导致自 1992 年以来共有 21,000 名 Rohinga 穆斯林离开若开邦。

瑙魯

104. 据称当局正在拒绝考虑基督复临安息日派教会的注册。由于没有得到承认，所述团体无法购置土地，也不能举行公开聚会或进行浸礼、婚礼或葬礼。因此，基督复临安息日派教会不得不在私人家里进行其宗教活动。

尼 泊 尔

105.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会在尼泊尔保留有几座教堂、一所学校和一家医院，可以从事大多数宗教活动，但改变信仰活动除外，这种活动受到禁止；教会拥有财产的权利没有得到正式承认。

106. 据报告，年轻的西藏僧侣 Kunvhoh Gysydo 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被警方逮捕。他害怕会被送回西藏自治区，因此企图逃跑，结果被警察打伤，伤势严重。他后来死于枪伤。据说一些僧侣离开西藏自治区，企图到国外求学并从事宗教活动。

尼 日 尔

107. 尽管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宪法保障，尽管普遍推行一项容忍政策以维护这项基本权利，但是已经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显然干扰了穆斯林多数群体与非穆斯林少数群体之间的和谐关系。据称，后者在萨伊、阿加德兹和 Madarounfa 等城镇的宗教活动受到阻碍，因为这三个城镇被当地穆斯林组织看作是圣地。例如在萨伊，自 1998 年以来浸礼会传教士一直受到当地穆斯林当局的骚扰。因为警方据称无法解决这种局面，浸礼会传教士被迫于 1999 年 9 月离开萨伊，给当地基督教团体带来损害。2000 年 5 月 14 日，穆斯林领袖据称威胁基督教徒要捣毁其在萨伊的聚会场所。另外，据称 Ouro Sidi 村的一名基督教徒受到反对其从事浸礼会传教士活动的穆斯林的逮捕和虐待的威胁。

尼日利亚

108. 据报告，2000 年 2 月 21 日，卡杜纳州的基督徒社区举行示威，抗议在该州强制实行伊斯兰教教法。他们的和平示威显然导致了基督徒与穆斯林之间的冲突。2 月 22 日至少有 400 人被杀。5 月 22 日，据说卡杜纳进一步爆发了宗教之间冲突，至少造成 100 人死亡。据说一些教堂和清真寺被烧。2000 年 5 月 23 日，卡杜纳第一次发生牧师被杀事件：Clément Ozi Bello 神父显然是被穆斯林狂热宗教信仰徒处死的。

挪 威

109. 根据 1995 年 10 月《宗教知识和道德规范教育法》规定，基督教教义和基督徒道德规范教育据称在中小学教育中是必修课程。特殊情况下可以免去具体宗教活动，例如祷告，但学生不得放弃整个学科的学习。据说穆斯林委员会和人道主义协会对此向法院提出异议；它们的指控在一审时被驳回，目前正在上诉阶段。

乌 干 达

110. 2000 年 3 月 17 日，据说警方在 Kanunga 附近的一座教堂发现了至少 500 具尸体，死者全部是上帝十戒轮回运动成员。证据证明这是一起集体自杀事件。据报告，2000 年 3 月 27 日在 Rugazi，警方在属于该组织一名官员的花园内发现了另外 70 具尸体，死者也为该运动成员。2000 年 4 月 27 日，副总统 Specioza Kazibwe 在 Kanunga 宣布，至少有 1,000 名上帝十戒轮回运动成员死亡，而其领导人显然仍然活着。

乌兹别克斯坦

111. 据称当局尚未签发必要的许可证以同意福音派浸礼会举行夏令营，而其他非浸礼会夏令营已获批准。福音派浸礼会把这种举动解释为官方反对该国存在一个积极的浸礼会团体。官方已显然拒绝为 Gazalkent 镇的一个浸礼会教会履行注册手续，理由是宗教团体的成员都是不良分子，应当加入俄罗斯东正教教会。

112. 据称当局于 2000 年 5 月 1 日和 6 日逮捕了 8 个人，据称这些人都与宗派 Hia-ut-Tahir 有联系。据说 2000 年 7 月，Kamoletdin Sattarov 因为有五份宗教宣传册而被判处九年监禁。

巴基斯坦

113. 据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在旁遮普省中部的哈瓦内尔，Farrukh Barjees Tahir(律师，任巴基斯坦什叶派穆斯林党区副主席)及其文书被两名身份不

明者暗杀。这起暗杀事件显然发生在该律师当时亦任上述政党副主席的父亲在哈瓦内尔遭暗杀三年之后。1997 年，逊尼派极端主义集团的两名成员被捕，他们因涉嫌参与这起事件而被提起公诉。

114. 据报告，2000 年 3 月 17 日在费萨拉巴德郊区 Saeedabad，至少有 200 名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袭击了一个基督徒社区，作为对 Ashiq Masih 的惩罚，此人显然在皈依伊斯兰教后决定恢复基督教信仰。警方严阵以待准备进行干预，但是遵照费萨拉巴德副专员的命令逮捕了 Ashiq Masih。据称后者正在对一名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的控告采取行动。据称被告被关押在费萨拉巴德地区监狱，尽管没有进行适当调查。据说 Ashiq Masih 的家人也经常受到死亡恐吓。

115. 据报告，2000 年 7 月，在西北边境省迪尔地区的 Bandai 村，宗教领袖 Maulana Ziaul Haq 发表了一项法特瓦，要求穆斯林杀死迈丹地区的西方人，绑架并强迫非政府组织女性雇员结婚。这项法特瓦加强了地区当局按当地毛拉的命令强制实行的一项禁令，目的是防止非政府组织人员进入该地区。极端主义组织 Tehrik-I-Nifaz-Shariat-Muhmmadi 显然是这些事件的幕后策划者；它正在组织一场反对非政府组织的运动，指责非政府组织散布反伊斯兰教的西方思想观点，例如保护妇女权利。

116. 据报告，2000 年 8 月 5 日，被指控犯有亵渎罪的苏非派神秘主义者 Mohammed Yusuf Ali 在 Lahore 被判处死刑。看来这项判决是在无视以下事实的情况下作出的：那些指控 Mohammed Yusuf Ali 宣布自己是先知的人未能找到任何确切证据证明他们的指控。据说被告否定了指控，一些证人承认他们没有完全听懂他的主张。控告人显然是极端主义者组织 Majlis-e-Khatam-e-Nabuwwat(先知终极组织)的秘书长，该组织以其反 Ahmadiyah 运动知名。

117. 2000 年 10 月 4 日，伊斯兰堡医学院医生和教授 Younus Sheikh 博士据称被警方逮捕，他被控犯有亵渎罪。据称 2000 年 10 月 2 日在给学生上课时，他说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在四十岁生日以前不是穆斯林，其父母也不是穆斯林，因为他们的死期早于穆罕默德宣布其使命的日期。控告人是 Majlis-e-Khatam-e-Nabuwwat 拉瓦尔品第分部领导 Maulana Abdur Rauf。实际上，该极端主义组织的成员中根本没有人上过 Younus Sheikh 博士的课。10 月 19 日，Younus Sheikh

被送交法庭，目前在押候审。在审讯期间，据说他遭到上述组织拉瓦尔品第分部的 20 名毛拉的攻击。他目前被关押在 Adiala 监狱候审。

118. 2000 年 10 月 30 日，五名 ahmadiyah 包括一名儿童据称在晨祷后离开旁遮普省 Sialkot 附近 Ghatialian 村的一座清真寺时被一些不明身份的武装分子杀害。在这次事件中，有 10 名 Ahmadis 也受了伤。涉嫌参与这些事件者尚未有人被捕。

巴布亚新几内亚

119. 据报告，2000 年，内政部长声明他反对穆斯林去该国，内政部已开始起草控制非基督教的立法草案。作为第一步，亦因该部的要求，一个传教士联盟据说已经拟定了一份题为“是否让伊斯兰教进入巴布亚新几内亚：警告”的文件，该文件称伊斯兰教是一种好战的、有暴力倾向的宗教，压制妇女和少数群体。它还声称伊斯兰教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和平与统一是一种威胁，该国应当继续成为一个基督教国家。

菲律宾

120. 自 2000 年 3 月份以来，棉兰老岛上的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据说一直在制造一种对天主教教徒不容忍的气氛。极端主义组织 AL Harukatul 据称曾将 Tumahugong 天主教学校的师生扣为人质。此外，在和乐镇，据说有布告呼吁基督徒皈依伊斯兰教。

121. 2000 年 7 月 17 日，在 Bumbaran 自治市的 Sumugod (棉兰老岛南拉瑙省)，一个被称谓 Moro 伊斯兰解放阵线的极端主义组织据称杀害了 21 名基督徒。

大韩民国

122. 因为不承认兵役的其他任何替代办法，依良心拒服兵役的耶和华见证会信徒据称应处以三年徒刑。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23. 据报告政府于 2000 年 10 月发起一场取缔基督教教会的运动以消除其社会中的作用和影响。这场被称为“方案”的运动力图监测基督教组织，指控其代表受敌对武装力量控制的外国宗教。该方案已经得到部分实施，并备有保安部队明显强迫新近皈依基督教的信徒签署放弃基督教信仰的声明。

联合王国

124. 据报告伊斯兰人权委员会于 1999 年和 2000 年对联合王国反穆斯林的歧视与仇视问题进行了调查。该调查记录了教育部门歧视穆斯林学生的案例和事件(例如，与在学校进行宗教习俗有关的排外或歧视行为，对于有关指控教育部和就业部缺乏明确的指令和程序)以及就业部门进行歧视的案件和事例(例如，因某个人穿戴“宗教性”服装而拒绝其就业申请，或者在工作场所禁止显示宗教身份)。有些新闻媒体上还印有敌视穆斯林的图片。

苏 丹

125. 2000 年 6 月 21 日，在喀土穆据称警察袭击了 Comboni 天主教学院，继而破坏和强占财产。

斯里兰卡

126. 2000 年 5 月 17 日，据说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在拜蒂克洛用炸弹袭击一个佛寺，造成 22 名平民被炸死。

127. 斯里兰卡答复说：

“在佛历上最神圣的节日卫塞(Vesak)节(5 月 15 日)下午 5:30 时左右，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引爆了一个威力巨大的炸弹，炸死了 16 名平民(其中大部分是泰米尔人)和 6 名安全部队人员，炸伤平民 75 人以上。炸弹是在拜蒂克洛市东部的 Mangalarama 佛寺附近爆炸的；当时来自 Sinhala 和泰米尔的许多平民正在参加卫塞节庆祝活动。那一天还是联合国首次宣布卫塞节是一个国际节日。

斯里兰卡总统强烈谴责残忍的恐怖主义组织猛虎组织这一野蛮行动；该组织攻击一个民选政府，企图在斯里兰卡创建一个单一族裔的国家。总统还命令全国各地已经成立的民防委员会处于戒备状态，以保护平民，防止暴力。拜蒂克洛市的僧伽罗人、泰米尔人和穆斯林一直和睦相处，而该市东部发生爆炸似乎是猛虎组织企图引发族裔间的冲突情绪，支持他们单独建立一个国家的要求。

猛虎组织对无辜平民以及佛寺和穆斯林清真寺进行的袭击，早在许多年以前就已经开始了。1985年5月14日对阿努拉德普勒的圣波树寺进行的袭击，打死了120平民，其中包括一个和尚；1987年6月2日在Arantalawa打死了30个和尚和4个平民；1995年5月26日刺杀了Dimbulagala教堂的主教；1990年8月3日袭击拜蒂克洛省Kattankudy的Jumma和Hussainia清真寺，打死了103名正在祈祷的穆斯林；上述几个例子证明猛虎组织的残暴。Kandy的舍利寺被佛教徒奉为圣地，就象梵蒂冈之于基督徒，麦加之于穆斯林一样，猛虎组织竟轰炸这个在1998年1月25日被教科文组织定为世界文化遗产的佛教圣地。

猛虎组织这些行为的目的似乎是要挑起不同宗教信徒(佛教徒和穆斯林)之间的纠纷，加剧族裔间的不和谐气氛，阻挠斯里兰卡政府和民主党派对族裔问题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毫无疑问，佛教徒、印度教徒和穆斯林都被这种残暴袭击深深震惊，但没有哪个宗教团体表现出值得称赞的克制。”

128. 斯里兰卡提供了第二份答复，扼要重述其《宪法》中关于捍卫和保护宗教自由和公开声明宗教的自由的规定，尤其是该方面的非歧视原则。国防部进行的一项调查确认，猛虎组织应对破坏拜蒂克洛市的佛寺以及过去多起类似行为负有责任。国防部指示警方和武装部队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拜神和朝圣场所。

129. 特别报告员对斯里兰卡政府就各种武装冲突情况中的一个具体案例提供的详细答复表示感谢，并赞同该国根据其对这一问题所负责任为确保对拜神场所的保护而采取的措施。

乍 得

130. 2000 年 5 月 25 日，加奈姆的苏丹据称逮捕了来自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的 Faydal Djaria 穆斯林社团的成员。逮捕行动是按照乍得伊斯兰事务高级委员会的要求执行的，据称该社团犯有不遵守伊斯兰信条的行为，因而证明该委员会的主动行动是正当的。具体而言，该委员会列举了宗教仪式当中的男女混合歌舞的做法。另外，由于乍得伊斯兰事务最高委员会的压力，也促使内政部宣布 Faydal Djaria 社团为非法。

131. 导致穆斯林社团与基督教少数群体之间关系紧张的根源是福音传道士进行挑衅性使人改变宗教信仰的活动。

土库曼斯坦

132. 1999 年 6 月 21 日在 Gyzyarbat, 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员据说逮捕了一名耶和华见证会信徒 Annamammedov Yazmammed, 将他带到该教会神父的办公室。Annamammedov Yazmammed 据说受到身体暴力的威胁，目的是迫使他放弃信仰，并说出 Gyzyarbat 耶和华见证会信徒的姓名。据说他还因拒绝这样做而受到殴打。1999 年 6 月 22 日，据说他被 Gyzyarbat 法院以侮辱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的罪名判处 12 天行政拘留。1999 年 7 月 23 日，Annamammedov Yazmammed 据说又被判处 10 天行政拘留，因为他拒绝屈服于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压力。1999 年 10 月 7 日据说又被拘留一次。1999 年 10 月 19 日，Annamammedov Yazmammed 的妻子据说被国家安全委员会逮捕，目的是要强迫她签署放弃耶和华见证会信仰的声明。

133. 1999 年 11 月 14 日在 Ashgabat, 据说当局曾下令拆除土库曼斯坦唯一一座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堂。这个教会据说曾在 1992 年登记，并获得土库曼斯坦总统许可建造教堂。然而，在 1997 年修订《宗教法》后(规定教会登记要看成员人数(至少 500 人))，这个教会据说被取消了官方认可的地位。该会的信徒尽管进行了几次努力，据说还是无法使他们的教会获准重新登记。

134. 据说在 1999 年 11 月 14 日，国家安全委员会下令在新教浸礼会圣会星期日布道期间，突击搜查该会。2000 年 2 月 13 日，该委员会据说打断浸礼会牧师

Vitaly Tereshnev 组织的一次私人宗教会议，理由是会议非法；牧师据说被罚了款，护照被没收。2000 年 2 月 2 日，浸礼会牧师 Anatoly Belyayev 据说在和平地进行宗教活动时，被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员逮捕。2000 年 3 月 11 日，这位牧师及其家人据说被流放到莫斯科。2000 年 3 月 13 日，玛丽镇浸礼会的积极成员 Senkin 和 Shulgin 两家，据说也被流放。

135. 2000 年 3 月，新教牧师 Shokrat Piriyevev 据说被迫离开 Ashgabat，理由是他的居留许可证已经失效。

136. 此外，对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人，据说并无民事替代役的规定，因此按照刑法，他们可能会被判刑。

137. 浸礼会教士 Vitaly Tereshin 据称于 2000 年 8 月被逮捕并被驱逐出境。

138. 俄罗斯东正教会和逊尼派社区得到法律上的认可，而当局明显拒绝对其它社区，尤其是宗教少数群体进行登记。法律规定，登记标准是会员人数须满 500 人。但是，据说当局对符合这一标准的社区的登记设置障碍，在某些情况下迫使人们作出撤回其会员身份的声明。在其他情况下，当局显然将该标准解释为意指当地而不是全国范围的 500 名会员。

土耳其

139. 2000 年 3 月 1 日，两个基督徒(原来是穆斯林，后来皈依了基督教)Necati Aydin 和 Ercan Sengul 都是伊兹密尔耶稣基督团契的成员，据说在伊兹密尔附近的凯末尔帕夏销售和散发圣经和其它基督教材料时被逮捕。检察官据说指控他们强迫别人接受圣经，并污辱伊斯兰教。据说当地的穆夫提向检察官提交了一份报告，解释说从两名基督徒手里没收的材料并无反伊斯兰教的内容。然而，据说有人强调，Aydin 的个人笔记本中，关于“阿拉”和“耶和华”以及上帝的其它名字的段落，本质上是对宗教的谬误解释和毁谤。这两人的逮捕据说是在 D 频道 Ugur Dundar 的 Arena 节目播出一个关于基督教传教宗派问题的电视节目之后发生的。这个节目据说是要散布基督教是一种威胁的讯息。

140. 土耳其答复说，根据司法部转递的资料，Aydin 先生和 Sengul 先生在 2000 年 5 月 11 日已由凯末尔帕夏刑事法院开释。

141. 虽然注意到两名被告已得到开释，特别报告员还是要求政府向他报告已计划的措施，以在维护新闻自由的同时，确保某些新闻媒体不再播放任何鼓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节目和报道。

142. 还有来文声称，2000年2月Konya的执法官员在Hezbollah使用的场所发现两具女尸。其中一名受害人、作家Konda Kuris据称于1998年7月16日在Mersin被绑架，并因她对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圈子的批评而被谋杀。

143. 土耳其在其答复中确认了上述指称并解释说，安全部队已逮捕了对谋杀Kuris女士负有责任的非法组织Hezbollah的成员。目前正在进行法庭诉讼程序，但与该谋杀案有牵连的某些人员还未捕获。警方正在采取全国性的行动以期捕获嫌疑犯。

144. 特别报告员对土耳其政府作出的详细答复以及提供进一步的有关处理宗教极端主义方面所采取的或计划的措施的资料，表示感激。

乌克兰

145. 民事替代役的期限长达兵役服役时间的两倍，因此具有惩罚性质。再者，属于没有被官方正式注册的宗教社团的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不能维护其服民事替代役的权利。

越南

146. 据报道，Tran Tran Son传教士被禁止在胡志明市从事宗教活动。

也门

147. 一名居住在也门的索马里难民Mohammed Omer Hadji据说于2000年1月16日因改信基督教而被逮捕，关押在Tawahi警察局。2000年3月13日他被释放后，据称受到警方殴打并被告知，若不皈依穆斯林信仰他将被杀死。据称，两个月后他被重新逮捕，并因叛教被一法庭判为死刑。但该法庭称，如果他重新皈依伊斯兰教，就不会执行死刑。

148. 也门答复说：

“……关于背叛伊斯兰教的索马里难民 Mohamed Omar Haji 一案，我们想指出，根据也门的法律和立法，该类行为构成犯罪。因此，该人因被指控叛弃伊斯兰教改信另一宗教而被逮捕并受到审判。但是，鉴于他在也门的难民身份，也门政府决定，与驻 Sana’a 的难民署协同合作将其驱逐出也门领土的办法将更为妥当。该决定得以执行，该人已于 8 月 25 日星期五被驱逐到吉布提，作为继续进行审判程序的一种替代办法。”

滞后的答复

149. 各国针对根据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A/CN.4/2000/65)所发出的信函的复信载于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55/280, 第 55 – 75 段；阿塞拜疆、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克兰和越南))。会议之后，特别报告员接到了中国和苏丹的以下答复。

中 国

150. 关于指控逮捕基督教徒一事(见 E/CN.4/2000/65, 第 27 段)，中国答复说：

“关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唐河县非法集会及所涉人员的资料。

1999 年 8 月 23 日，Zhang Rongliang、Feng Jianguo、Wang Xincal 和邪教组织其他一些主要成员打着“统一教会”的旗子，在河南省唐河县召集一批人成立一个新的邪教组织，扰乱了那里的公共秩序。当地公安部门得到当地群众的举报后采取行动并依法禁止其非法活动。关于信中提及的个人的资料如下：

Zhang Rongliang, 男，47 岁，河南省方城县人。Zhang 于 1984 年参加了邪教组织“全范围教派”。1994 年 2 月他组建起一个非法组织，用以造谣惑众，并狂热从事“祛邪治病”的活动，严重扰乱了公共秩序。

Feng Jianguo, 男，73 岁，河南省唐河县人，原为邪教组织全范围教派的主要成员，1956 年因犯强奸罪被判四年徒刑。Feng 于 1994 年组建

了“中华福音团契”。他告诉其追随者提高警惕性、为战争作好准备并捐献他们所有的一切。他造谣惑众，狂热从事“祛邪治病”的活动，严重扰乱了公共秩序。

鉴于 Zhang 和 Feng 多年从事邪教组织的活动，甚至在政府查禁后还坚持该类活动扰乱公共秩序这一事实，当地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将 Zhang 和 Feng 软禁。11 月 19 日，当地劳动教育和改造委员会决定 Zhang 和 Feng 分别接受三年和一年的劳动教养的处罚。

Wang Xincal, 男，47 岁，河南鲁山县人。他于 1980 年加入邪教组织“呼喊派”并成为主要成员。由于他参与策划 1999 年 8 月 23 日唐河县扰乱当地公共秩序的非法活动，当地公安部门依法将其治安拘留 15 天。他已被释放。

关于[特别报告员]信中提及的 Gao Guofu、Gang Jinliang 以及其他参加非法活动的人，当地公安部门没有对他们进行逮捕、拘留或其它任何处罚。

尽管在尽力寻找他们的下落，但是信中提及的以下七人仍然下落不明：Zhao Chunshun、Sun Zheguo、Jian Wenxiang、Liu Wanlin、Zhan He、Chen Yaofu 和 Xu Changhua。

意 见

宗教信仰是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中国的刑法、民法、选举法、兵役法和义务教育法关于保护信仰宗教的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平等权利有着明确的规定。中国政府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的自由和权利。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根据宗教习俗在公众场所和在家里进行正常宗教活动由宗教组织和信仰者自行安排。这类活动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

得干预。国家对各宗教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以及专业宗教人员执行其正常宗教职责的权利加以保护。

在中国，基督教和天主教信徒有其自己的宗教组织。中国政府授予所有符合要求的教会和集合场所依法登记的权利，这类场所一经登记即受到法律保护。政府对不符合所有要求的集合场所授予临时登记，而一旦所有要求得到满足，登记就为正式注册。因此，在中国不存在“秘密教会”。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世界上某些组织和个人动辄散布谣言并对指称的虐待和迫害“秘密教会”之事加以利用。它们这么做实际上是出于政治和反华动机。中国政府坚决反对所有造谣攻击和利用宗教来损害他国主权。

中国公民享受宗教自由以及《宪法》和中国法律规定的相关权利，但这些文书还使其承受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或妨碍国家教育制度正常运作的活动。Zhang Rongliang、Feng Jianguo 以及其他所涉人员依法受到处罚，不是因为其信仰问题而是因为他们从事对公共秩序构成严重威胁并破坏国家法律和规定的非法活动。”

苏 丹

151. 关于天主教神父 Lino Sabbat 和 H.Boma 于 1998 年 8 月被逮捕并被指控与 1998 年 6 月喀土穆发生的爆炸事件有关一案，苏丹答复说：

“上述人员已被逮捕并被指控与 1998 年 6 月 30 日发生在喀土穆的爆炸事件有关。被告被带上现场军事法庭受审，审判后来被宪法法院取消。总统阁下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赦免该案中所有被告。该声明下达后，司法部长阁下令立即释放所有被告并中止对其所有法律诉讼程序。”

152. 关于移民事务部门 1999 年 8 月毫无解释地驱逐加拿大天主教神父出境一案(见 E/CN.4/2000/65, 第 94 段)，苏丹答复说：

“修士 Gilles Poirier 之所以被驱逐出境，是因为他非法入境并在苏丹期间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153. 特别报告员要求苏丹政府就“危害国家安全”的指控提供更详细的情况。

154.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苏丹政府就与 Nasser Hussein(或 Nasir Hassen)改信基督教后(见 E/CN.4/1999/58, 第 96 段)被逮捕并失踪事件有关的 1999 年紧急呼吁作出的答复。苏丹答复说:

“……在 1999 年 2 月 6 日与人权顾问委员会报告员举行的会谈中, Nasser Hussein 当着该委员会委员修士 Yehannes Garangtab 的面指出, 他因不尊重伊斯兰教而被多次逮捕, 但是自从 1998 年 11 月下旬被释放以来没有再被逮捕过并过着正常生活。可以通过人权顾问委员会与他联系……”。

155. 特别报告员仍未收到任何对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的报告(E/CN.4/2000/65)中所载的致下述 34 个国家的各类函文的答复: 阿富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二、现场考察和后续程序

156. 现场考察仍然是在关于宗教或信仰容忍和不歧视情况方面促进对话和加深认识的一个主要途径。

A. 对土耳其的考察

157. 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对土耳其进行了考察关于其于 1999 年 12 月进行的考察的报告已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A/55/280/Add.1), 并转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供其参考。该报告涉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法律和政策以及非穆斯林社区的现状。

158. 某些法规中有关于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的规定(例如在总的方面,《土耳其宪法》),而另一些法规(例如关于名字、基金会和“不使用”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财产的法规)却在与人权领域的国际法和判例法相一致方面存在严重的问题。另外,不承认依良心反对或不遵守关于保护少数群体在宗教自由方面的合法权利的规定,例如有一些国内法律、条例、判例法和做法违背了 1923 年 7 月 24 日签定的《洛桑条约》等,也引起了一些问题。

159. 必须指出,土耳其的国家政策十分复杂,与某些当局所断言的这一政策堪称容忍和不歧视的典范有着鲜明的反差。特别报告员理解当局对宗教极端主义的正当担心,但认为,国家在宗教事务上例如通过土耳其化政策所发挥的主动作用,不仅干涉了人们表现信仰的方式,而且干涉了穆斯林多数群体和非穆斯林社团的实际宗教和信仰自由。

160. 就非穆斯林而言,除犹太教少数群体情况完全令人满意外,基督教社团——希腊东正教、亚美尼亚(东正教、天主教和新教)、亚述——迦勒底和土耳其天主教和新教——的情况却在容忍和不歧视的原则方面有些问题。这些社团不得不忍受磨难和侵犯:宗教财产被没收、宗教聚会被禁止、推举高级宗教人物的程序不时受到干扰、在公共场合举行礼拜的自由受到限制、基督教徒有时甚至还有一种不安全感。

161. 确实,丰富多彩的宗教生活正逐渐从土耳其消失。本着对话与合作的精神,特别报告员针对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法规和政策以及非穆斯林社团情况为土耳其政府拟定了一系列建议。

B. 对孟加拉国的考察

162. 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5 月考察了孟加拉国,考察情况已写成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A/55/280/Add.2),并转交人权委员会,供其参考。

163. 对孟加拉国立法情况的研究表明宪法和刑法中规定了保障宗教和信仰及其表现的自由的措施,但尽管该国政府为加强对妇女的保护采取了积极的举措,关于个人的地位和身份的现行立法仍然歧视妇女,例如《既得财产法》便是如此,该法完全是剥夺印度教社团财产的一个工具。

164. 在宗教和信仰政策和地位方面，该国总的说来的确尊重宗教和信仰及其表现的自由的。然而，宗教和民族社团并非没有一点问题，有些问题甚至还十分严重。需要强调的一个问题是各种情况的错综复杂性。可能对宗教和民族社团产生影响的障碍、不容忍和歧视是由于多方面的因素综合所致。这些因素基本上属政治性和宗教性，但也有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因素，例如贫困、文盲和传统的力量。

165. 在这种情况下，上述问题共同拥有的一个关键共性便是，利用宗教来达到政治目的。极端主义宗教党派参与孟加拉国政治并利用伊斯兰作为上台的进阶石，已导致其他政治党派也采用相似的策略。另一个后果是，国家似乎对穆斯林多数群体的利益更加敏感一些。对非穆斯林少数群体和民族群体来说，这反映在要想得到政府部门的工作(尤其是负责的职位)会遇到诸多障碍，其宗教社团机构及其宗教在公立学校的教学得不到太多的财政支助。这似乎也正是拖延全面执行有利于吉大港山区民族社区的《和平协议》的原因。

166. 此外，该国打击宗教极端主义方面的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裹足不前。这损害了生活在一种不安全感(袭击少数群体和对妇女进行法特瓦(判决)便是具体表现)中的艾哈迈德派教徒、非穆斯林和妇女的地位，使他们备受那些企图通过清真寺、学校和慈善组织控制社会的极端主义分子的攻击。这些极端主义分子还对社会的任何进步和文明发展提出挑战，而这些发展(例如解放妇女等边缘化群体)正是政府通过各种不同的立法举措和行动纲领所大力提倡的。本着合作的精神并为了对与致使该国受到影响的欠发达相关的许多困难表示理解，已将关于上述所有困难和问题的建议提交孟加拉国当局。显然，孟加拉国所面临的复杂形势意味着该国遏制极端主义和摆脱贫困的努力应该受到鼓励并得到支助。

167. 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不远的将来对阿根廷进行考察。

168. 另外，根据 2000 年 10 月 19 日题为“以色列大规模地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的第 S-5/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第五次特别会议上决定请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立即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考察，并将考察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作出报告。根据该项决议，特别报告员已为这一考察作出了必要安排，并将就此向人权委员会作出报告。1996 年 7 月 27 日已向以色列政府提出考察请求，但尽管不断催问，仍无任何答复。

169. 迄今，已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提出考察请求，但均无回音。

170. 特别报告员通过核对从缔约国收到的关于为实施考察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而计划采取或已经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和资料这一程序，对其现场考察采取了后续行动。所考察的国家大多数均对后续方案予以合作：中国(1996 年后续行动表和答复(A/51/542))；巴基斯坦(1996 年后续行动表(A/51/542)，1996 年答复(A/52/477/Add.1))；希腊(1997 年后续行动表(A/52/477/Add.1)，1997 年答复(E/CN.4/1998/6))；苏丹(1997 年后续行动表(A/52/477/Add.1)，1997 年答复(A/52/477/Add.1))；印度(1997 年后续行动表(A/52/477/Add.1)，1998 年答复(A/53/279))。特别报告员仍在等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6 年后续行动表(A/51/542))、德国(1998 年后续行动表(E/CN.4/1999/58))和澳大利亚(1998 年后续行动表(E/CN.4/1999/58))的答复。德国已向特别报告员表示很快将寄出一份详细的答复。2000 年 2 月 17 日，特别报告员对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启动了后续程序(A/55/280)。

171.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后续程序的重要性，后续程序是考察之后的一项必然步骤，应当能促成建设性对话和共同寻求解决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任何问题的办法。这一程序不仅对于所涉缔约国，而且对于整个联合国人权机制，均是一个重要的合作手段。例如，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2 日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结论性意见中，核准了特别报告员在对该国进行考察之后提出的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的建议，并建议该缔约国全部予以实施(第 36 段)。

172. 除了进行其“传统”考察之外，特别报告员今后还将对主要宗教社团进行考察(采取其 1999 年 9 月对罗马教廷的考察方式；见 E/CN.4/2000/65)，以便重点就 1981 年宣言和任何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问题建立直接对话。

三、关于学校在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

173. 特别报告员继续筹备在西班牙政府合作下定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将在马德里举行的关于学校在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教育问题

国际协商会议。大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其第 55/97 号决议(详情见 A/55/280,第 121-132 段)中提出的这一倡议。

174. 成立了大会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除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西班牙代表之外,还由以下(按字母顺序排列)以专家身份出席而不作为某一国家(西班牙除外)、宗教或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的个人组成:

Taieb Baccouche 先生,突尼斯,受教育权利问题专家,阿拉伯人权研究所所长;

Doudou Diène 先生,塞内加尔,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文化间对话与和平文化多元性司司长;

Maurice Glèlè Ahanhanzo 先生,贝宁,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Iván C.Ibán 先生,西班牙、马德里 **Comlutense** 大学教授及欧洲教会与国家研究联合会秘书;

Michael Ro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联合项目主任及宗教和信念自由领域的专家;

Katarina Tomaševski 女士,克罗地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

Theo Van Boven 先生,荷兰,原联合国人权中心主任及原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

175. 筹备委员会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威尔森宫举行第一次会议。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代表高级专员参加了开幕式。委员会工作的依据是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载有以下文件的卷宗:筹备委员会组成、议程、项目概述、关于会议的三种语文小册子、议事规则草案、最终文件草案、特别报告员为题为“种族歧视、宗教不容忍和教育”的反对种族主义世界大会编写的研究报告以及在特别报告员的指导下完成的题为“宗教教育在争取容忍和不歧视中的作用”的研究报告。

176. 筹备委员会二读后通过了议事规则草案和最终文件草案的第一稿。委员会还就与会者名单举行了初步讨论,并决定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秘书处、专门机构、教科文组织人权和宗教间对话、条约和非条约人权机构

方面教席)、一般性区域组织、以教育和文化为中心的区域组织,国家及区域人权机构和国家人权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委员会还决定对专家,宗教和信仰方面的社团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其将于2001年6月11至13日在西班牙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予以考虑。

177. 在2000年11月23日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结束时,特别报告员和西班牙大使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报告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为了确保对会议的宣传,已采取措施将有用的资料贴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

178. 特别报告员希望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此次会议给予了积极的合作。其是在实地考察中,她为了向参加会谈的人着重介绍该会议付出了加倍的努力。

179. 可向会议秘书处索要资料和小册子:

电 话: (004122)9179332,9179101,9179163;

传 真: (004122)9179006;

电子邮件: pgillibert.hchr@unog.ch, gpassarelli.hchr@unog.ch, or eippoliti.hchr@unog.ch。

四、结论和建议

180.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收到的来文,得以依照并根据他的任务,对宗教和信仰领域的情况开展了普查。

181. 首先,这一分析报告按宗教和信仰领域的容忍和不歧视原则,明确地重点辨析了少数群体的情况。少数群体的概念,虽然在国际法中尚无定义,其中仅提及诸如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少数群体之类(参见《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但本报告就此采取最广义的理解,不论系指同一宗教内的少数群体,还是相对其它宗教、社会、非国家实体和国家而论的少数群体。对于按照1981年《宣言》所述的少数群体情况应予以更大程度的重视。

182. 这首先是一个歧视性或不容忍政策、立法或国家作法,甚至国家体制冷漠无视的问题,对不论是信奉“多数人宗教”,还是基于其它宗教信仰的社区的少数群体持有偏见。这类少数群体主要遭受到:

- (a) 对他们作为特殊社团群体的存在的威胁(发起各类铲除性运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清除信奉基督的少数群体、土库曼斯坦境内清除耶和華见证会和浸礼会、中国清除法轮功成员、缅甸的反穆斯林政策、乍得查禁 Faydal Djaria 穆斯林社团、埃及的法理和惯例，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巴哈教的境况)；
- (b) 直接或间接地限制展示宗教或信仰(马尔代夫、沙特阿拉伯、不丹、缅甸和尼泊尔在实际或法律上禁止少数群体宗教和信仰的某些公开展示；哈萨克斯坦、瑙鲁、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拒绝让基于宗教和信仰的社团注册，从而威胁一切或某些与宗教和信仰有关的活动；白俄罗斯、大韩民国、厄立特里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不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不设置民事替代役，并且由于民事役服役期的原故，致使这类役务带有惩罚性质，境内的耶和華见证会和其它基于宗教和信仰的社团受迫害尤重；希腊和挪威在教育机构中不传授少数群体的宗教或不予充分地传授)；
- (c) 如巴布亚新几内亚由于惧怕心理，对诸如穆斯林表现出的拒绝态度。

183. 少数群体还沦为一些非国家实体，特别是宗教社团、政治和宗教极端主义组织和媒介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与其他宗教和信仰相比(例如，尼日尔穆斯林领袖们开展的骚扰运动，迫害在萨伊的浸礼会传教士及其信徒；巴基斯坦境内穆斯林极端分子对基督教社区采取的过度行为；意大利一位高级别的天主教神父发表的反穆斯林言论和一名牧师参与反对修建清真寺的抗议游行之举；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境内的情况)或在同一宗教或信仰内(例如，保加利亚境内东正基督教徒对属于另一教派组织的暴力袭击行为；诸如“Almighty Cossack Army of the Don”之类小团伙的暴力行为，以及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 Bassilists 骚扰耶和華见证会的行为)，少数群体社团较易受迫害。基于宗教和信仰的社团与政治极端主义者组织之间的分界线模糊不清，有时甚至根本就不存在。无论如何，一些诸如阿富汗境内塔利班之类的极端主义行为，对少数群体造成了颇为严重的后果。最后，特别报告员要着重指出，某些媒介宣传口尤其所起的破坏性作用，从旁煽动对伊

斯兰和基督教的恐惧心理，致使世界各地社会(南非和联合王国境内)穆斯林少数群体和(诸如土耳其境内)基督教少数群体陷于无人身安全 and 不受容忍的境地。

184. 在审议少数群体处境的总体情况时，人们还应当铭记，少数群体本身偶而也可成为不容忍的根源，迫害其本群体内的成员(例如，乌干达境内“上帝十戒轮回运动”组织的集体自杀)或者迫害其它基于宗教和信仰的社团(例如，在格鲁吉亚或乍得境内，一些传教士咄咄逼人地开展劝诱改变信仰的游说，破坏了穆斯林多数群体与基督教少数群体之间的和睦关系)。

185. 然而仍存在的状况是，整个世界对待宗教和信仰的趋势日益倾向于对少数群体的不容忍和歧视，无视少数群体的具体要求和需要。

186. 对各份来文的研究进一步披露，妇女的地位仍令人相当不满意，有时甚至是悲惨的。本报告反映的这些来文述及了通常由非国家实体造成的一些极端的情况和案件(诸如阿富汗境内的塔利班根据自己对宗教的理解，采取“隔离妇女的”做法；土耳其境内真主党绑架和杀害妇女知识分子的行为；和黎巴嫩、印度尼西亚、格鲁吉亚和印度境内，一些极端主义分子所诉诸的人身暴力行为，包括对信徒甚至对修女的谋杀)。当然，正如特别报告员的各份走访报告更深刻地指出，全世界各地的妇女不得不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面临着性别歧视，而性别歧视不仅仅是社会传统的重负所造成的，而且也是国家政策所致(例如，妇女在晋升至政治、经济和其他领域主管职位时遭到的歧视)。

187. 本报告对各份来文的评估也表明，面临日趋恶化的极端主义恶魔，少数群体和妇女是多么的脆弱。这种复杂的现象有宗教、政治和种族的根源，而且出于各种(纯粹的政治和/或宗教)不同目的，对宗教不予尊重。这种现象对(例如，阿富汗、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宾和土耳其境内的)伊斯兰教、(以色列境内的)犹太教、(格鲁吉亚境内的)基督教和(印度境内的)印度教起到了胁迫作用。除了这些易受害群体外，整个宗教界，诸如(巴基斯坦境内)非政府组织之类充满生命力的力量，当然也毫无疑问包括宗教本身，都成为这种失常现象的受害者。极端主义组织为了达到其篡夺权力和/或强制推行排外性信仰的目的，采用了各类手段，包括诸如谋杀之类的人身暴力，以及诉诸于控告亵渎罪之类的法律手段。尽管立法规定了对诬蔑，包括对亵渎罪的惩治，旨意是为了保护宗教和处置合法的关注问题，特别是有关诸如对穆斯林和基督教的恐惧现

象，但不得不承认，一些极端主义分子日趋利用亵渎罪或诬蔑罪来钳制(约旦、埃及、巴基斯坦境内)各宗教内合法的批评性辩论或迫使(巴基斯坦境内)那些被指责为持错误观点的少数群体屈服。当然极端主义不会也不可能在真空中行动，而事实上，(在尚无对其实行制止的措施情况下)，极端主义频频不断地得到本国和外国实体积极或消极性的支持。

188. 最后，本报告所研究的各份来文表明，国家的长期性政策会对少数群体(参见上文)和(例如，缅甸、中国和越南境内)多数人群体的宗教和信仰自由产生影响。除其它外，由极端主义表现出的政治与宗教之间的艰难和紧张关系，往往会产生悲剧性的后果，例如，尼日利亚在试图推行伊斯兰教教法之后引起的教内冲突，科特迪瓦总统大选之后发生的暴力。

189. 令人遗憾的是，世界上每日每时都存在着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承认这一点，绝不是要忽略 1981 年《宣言》所带来的积极成果，特别是若干国家在各领域所作出的改善。然而，对当今世界宗教和信仰自由状况的评估，多少展示出了消极和令人不安的状况。

190. 因此，特别报告员应继续发挥其作用，就 1981 年《宣言》的各分支领域展开调研，直接与各国政府进行联络并向国际社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他还应增强本人的作用，辨明和提出处置不容忍和歧视现象，铲除此类现象根源的解决办法。除了处置日常的问题之外，他还应参与制定长期的预防性战略。为了推行这项预防性的方针，特别报告员还必须主动地接触这些从具体性和类似性方面来看均较为复杂和敏感的问题，以搞清楚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的整个专题。

191. 为此，特别报告员已着手展开了一系列的研究，即：

(a) 在世界反种族主义会议背景下展开的两项研究。对此，人权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根据“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第 1999/78 号决议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1999/39 号和 2000/33 号决议，编撰上述两份报告；

(一) 一份题为“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鉴定和措施”的初步研究报告(A/CONF.189/PC.1/7；参见 A/55/280 号文件摘要的第 111-117

段)。特别报告员指出，若按全世界通常惯例，运用联合国的规则和机制，对歧视现象开展研究，那么无论其主题是少数群体还是宗教，种族与宗教类别之间，甚至在共同采用的概念或术语之间并无明确的区别。在一些界限宽泛的情况下，种族与宗教之间的区别远远不够明确。除了任何歧视现象之外，对许多少数群体，甚至较大群体人口的特性是根据种族和宗教两方面来界定的。因此，由于多重性的特性，恶化了许多歧视情况。此外，宗教自由权与隶属某一种族群体或属少数群体的权利一样，是一项基本的人权。当这两种侵权行为同时发生在同一人或同一群体身上时，这种侵权行为就不是两种侵权行为的迭加，或一般的一罪加一罪的行为。这两种罪行的综合形成了一种新的、更加严重的罪行，虽说在程度上会有差异，但凭其性质已成为一种单独的罪责概念。特别报告员指出，现在已有一套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成员国共同承诺遵守的较为完备的规则和原则，表明各国在理论上接受个人不受严重歧视的权利。在国际上，这些原则大部分散于联合国成立以来通过的人权文书中。普遍性文书在这方面比区域性文书更进步，它们深入地探讨种族和宗教歧视问题。有些文书在界定所涉歧视形式的过程中，或在确定各项文书有关的人的侧面时，都明确地说明了种族和宗教之间的交叉联系。从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的定义中，特别是从民族和少数群体的概念中可以看到这些联系。对事实的研究还表明，种族与宗教歧视之间的交叉联系并非只是凭空想象的。世界上没有一个区域，没有一种宗教，无论是主要的还是次要的，传统的还是非传统的，单神教还是多神教，都无法摆脱严重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旨在增强保护防止严重歧视的建议中提出，巩固针对严重歧视所采取的现行做法和机制。例如，必须着手在现行机制范围内展开工作，通过一项针对严重歧视问题的决议。同时，不妨考虑特殊的处理办法；例如，各人权机构和组织优先审议歧视案件，或设立紧急程序和机制，为国家处理关于歧视的申诉和指控规定明确的时限。

特别报告员特别建议，增进法律保护，特别是刑事立法下的保护。各国必要时应根据宪法制度，提供宪法或司法保障，确保以明确的法规，具体地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少数群体或民族或宗教群体的成员。某些国家最好还是根据国际标准颁布一般性立法。各国必须作出努力，酌情颁布立法和修改现行立法，禁止所有基于个人与众多群体联系的歧视。最重要的是颁布积极的刑法，不仅对单一形式的歧视实行严厉的处罚，而且更重要的是，确定与种族和宗教歧视有关的相应新罪行，并对这采取针对性的惩处。这项惩处必然重于对单一形式歧视的处罚。联合国机构(大会、人权委员会等)可以按其在种族歧视领域所作的那样，编制立法范本，用以指导各国颁布国内立法。在此，强烈建议在严重歧视领域也采取类似的举措；

- (二) 提交给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第二份研究报告题为“种族歧视、宗教不容忍和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份研究报告中得出结论，各国在监测整个公立和私立教育制度方面承担着重大的责任，以期检测出在事实或法律中存在的种族歧视和宗教不容忍表现，从而加以禁止，必要时消除这类现象。他特别建议应当尽可能地限制发展隔离性质的教育制度。不论这样的制度有何理由，它都不可能促进少数群体和移民社区的融合。然而，在某些情景下，例如由于某个社会的种族构成格局所致，或者当确有必要建立这类制度时，隔离性的教育制度可以保护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不予干预是唯一的义务。国家可发挥的一项基本作用是，监测隶属这一类制度的学校不出现入学机会方面的歧视。国家还可发挥一项积极的义务，承认这些学校授予的资格并且在非歧视性的基础上提供各类福利(财政援助、老师培训、校舍的维修、颁发补贴和研究金)。在述及确立国际准则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努力完善现有各国国际文书的内容，通过一些比一般性目标更为详细的解释性案文和文件，确立各国和国际社会应当遵循的确切战略，以确保非歧视

性和容忍性的教育制度。这类战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在教学大纲和教育材料中列明，在历史课和其他敏感科目的传授中应注重于列入宗教和种族容忍的内容。上述这些专题的教学方式，可确定学生们对其本国文化和文明认识途径。对确定标准工作的正规化和支持，可采取的方式是，在反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和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学校教育制度问题国际磋商会议背景下，通过一些具体针对种族歧视和宗教不容忍问题的指定性决议；

- (b) 在人权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将提出一份参照宗教和传统，分析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妇女地位的进展情况研究报告。

192. 上述以少数群体和妇女为侧重关注点的三项研究报告，将使会议能够提出各项建议，以防止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包括对易受害群体的不容忍现象。

193. 特别报告员还就教派问题展开研究。此外，他建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编写有关宗教极端主义的研究报告。

194.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这份研究报告的性质应得到下列行动的充实；

- (a) 举行高级别国际会议商讨(一) 教派问题，以期辨明尊重人权，特别是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共同态度；和(二) 宗教极端主义问题，以界定和通过一整套最低的行为规则和原则；
- (b) 由联合国一切有关机构制定并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制止基于宗教和传统对妇女的歧视。

195. 最后，为了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理由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并为了庆祝1981年《宣言》20周年，特别报告员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不仅构想而且正在筹备2001年学校在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教育问题会议。制定和通过一项旨在长期铲除目前国际上在宗教和信仰领域内令人瞩目的这些邪恶现象的预防性战略，自然可预期视为全面性的投入，特别是对会议筹备阶段的投入(通过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会议的网址上张贴建议的办法)。特别报告员大力鼓励，基于宗教和信仰的各社团和人权组织作出贡献，特别是在马德里会议之前组办预备性区域讲习会。

196. 各主要宗教伙伴之间相互积极地参与将再次显示出，宗教间对话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是防止冲突的一个要素。为此，应当指出，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下，于 2000 年 9 月 14 至 16 日在塔什干举行的国际宗教间对话和和平文化大会期间，许多专家发表意见表示，宗教间合作正在取得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而且各宗教社区目前已被认为是积极的力量，而不再是分裂分子。教科文组织的一项研究报告也发现，全世界 77% 的国家发起了宗教间对话的行动，而且 97% 的答复者认为，这样的对话行动对和平和文化间的对话是有意义的。2000 年 8 月在纽约举行的千年世界和平首脑会议首次汇集了 1,000 名宗教领袖，并得出结论认为，只有当各社区本着尊重和谅解的精神，承认宗教和文化的多样性，才可实现真正的和平。这又进一步地证实了宗教间对话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197. 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教育和宗教间对话可以为 2001 年举行纪念 1981 年《宣言》20 周年的所有政府和非政府倡议行动提供相关的框架。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建议应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上建立一个网页，向公众通报情况，并提供一个论坛征求对这一纪念活动的建议、计划和评论。特别报告员尤其邀请基于宗教和信仰的社团以及任何对人权感兴趣者向他发送有关以何种方式纪念 1981 年《宣言》的建议(例如，举行国际、区域或国家讲习会以及举办艺术展览)。这次周年纪念将提供一个机会，对自《宣言》发表以来的这 20 年进行回顾反思，并确立 21 世纪的方针。

-- -- -- -- --